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局

渔业船舶验船员入职上岗 考试大纲



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Press Co., Ltd.

内 容 提 要

书 名：渔业船舶验船员入职上岗考试大纲
著 作 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局
责任编辑：钱悦良
出版发行：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100011)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外馆斜街3号
网 址：<http://www.chinasybook.com>
销售电话：(010)64981400,59757915
总 经 销：北京交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印 刷：北京鑫正大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880×1230 1/32
印 张：
字 数：
版 次：2017年7月 第1版
印 次：2017年7月 第1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114- -
定 价： 元
(有印刷、装订质量问题的图书由本公司负责调换)

《渔业船舶验船员入职上岗考试大纲》

编委会

主任委员：李昌健

副主任委员：刘 晴

责任编辑：彭晓华 李志伟 朱增晖

主 编：隋江华

参与编写人员：(按姓氏笔划排序)

刁立新 许志远 孙 康

孙 鹏 孙琪辉 张维英

说 明

为了考核渔业船舶新入职的验船员应具备的知识结构、素质和应用能力,以及运用法律、法规和技术规则在船舶建造、营运中的检验、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局成立了渔业船舶验船员入职上岗考试大纲编写委员会,编制了渔业船舶验船员入职上岗考试大纲(简称《考试大纲》)。《考试大纲》是全国渔业船舶验船员入职考试的国家标准和命题依据。现对有关考试事宜说明如下:

一、考试目的

渔业船舶验船员入职考试是为了适应我国社会、经济全面建设的需要,从发展渔业经济、保障渔民生命和渔船安全、构建平安渔区、创建和谐“三农”的高度,规范渔业船舶检验行为,提高渔业船舶检验从业人员综合素质,保障渔民生命财产安全,防止船舶造成环境污染,客观评价渔业船舶验船员的知识水平和检验能力。

二、考试性质

该考试为渔业船舶验船员入职考试,只有通过该考试,才能在批准的渔业船舶检验机构从事规定范围的渔业船舶检验工作。

三、考试内容

渔业船舶验船员入职考试内容由船舶检验法律法规、船舶检验发证、船舶检验发展史、船舶检验船体专业综合能力、船舶检验轮机专业综合能力、船舶检验电气专业综合能力和公务员基础知

识等七部分内容组成。

1. 渔业船舶验船员入职上岗考试(海洋)各部分内容所占试题比例为:

船舶检验法律法规占 35%、船舶检验发证占 20%、船舶检验发展史占 5%、船舶检验船体专业综合能力占 15%、船舶检验轮机专业综合能力占 10%、船舶检验电气专业综合能力占 10%、公务员基础知识占 5%。

2. 渔业船舶验船员入职上岗考试(内河)各部分内容所占试题比例为:

船舶检验法律法规占 35%、船舶检验发证占 20%、船舶检验发展史占 5%、船舶检验船体专业综合能力占 20%、船舶检验轮机专业综合能力占 10%、船舶检验电气专业综合能力占 5%、公务员基础知识占 5%。

由于初次编写《考试大纲》,编写人员在时间紧、任务重的情况下编出的《考试大纲》难免存在一些不足,恳请广大渔业船舶检验人员和其他相关专业技术人员提出宝贵意见,以便我们今后修订。

目 录

渔业船舶验船员入职上岗考试大纲(海洋)	1
第一部分 船舶检验法律法规	1
第二部分 船舶检验发证	1
第三部分 船舶检验发展史	2
第四部分 船舶检验船体专业综合能力	2
第五部分 船舶检验轮机专业综合能力	2
第六部分 船舶检验电气专业综合能力	3
第七部分 公务员基础知识	3
渔业船舶验船员入职上岗考试大纲(内河)	4
第一部分 船舶检验法律法规	4
第二部分 船舶检验发证	4
第三部分 船舶检验发展史	5
第四部分 船舶检验船体专业综合能力	5
第五部分 船舶检验轮机专业综合能力	5
第六部分 船舶检验电气专业综合能力	6
第七部分 公务员基础知识	6
渔业船舶验船员入职上岗考试样卷	7
渔业船舶验船员入职上岗考试复习指南(海洋)	31
编写说明	31
第一部分 船舶检验法律法规	32
第二部分 船舶检验发证	40
第三部分 船舶检验发展史	43
第四部分 船舶检验船体专业综合能力	45
第五部分 船舶检验轮机专业综合能力	48

第六部分	船舶检验电气专业综合能力	50
第七部分	公务员基础知识	51
渔业船舶验船员入职上岗考试复习指南(内河)	53
编写说明	53
第一部分	船舶检验法律法规	54
第二部分	船舶检验发证	62
第三部分	船舶检验发展史	65
第四部分	船舶检验船体专业综合能力	66
第五部分	船舶检验轮机专业综合能力	69
第六部分	船舶检验电气专业综合能力	72
第七部分	公务员基础知识	74

渔业船舶验船员入职上岗 考试大纲(海洋)

第一部分 船舶检验法律法规

(一) 考试目的

考察验船员对海洋渔业船舶检验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基本要求,以及有关检验规则部分内容的掌握程度和运用能力。

(二) 考试要求

掌握中华人民共和国颁布的法律法规中有关渔业船舶检验的要求和内容,了解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对海洋渔业船舶检验管理的相关规定。

第二部分 船舶检验发证

(一) 考试目的

考察验船员运用渔业船舶检验规则,执行海上渔业船舶的初次检验、营运检验和临时检验,签发或签署船舶检验证书的工作能力。

(二) 考试要求

1. 掌握海上渔业船舶初次检验、营运检验和临时检验基本要求。

2. 掌握规定的检验项目和检验程序,实施检验和签发或签署相应检验证书。

第三部分 船舶检验发展史

(一) 考试目的

考察验船员对我国渔船检验历史的了解情况,包括新中国成立初期、“文革”时期、改革开放以后以及进入 21 世纪以来,我国渔船检验工作的总体情况。

(二) 考试要求

掌握我国渔船检验工作在各个历史时期的基本情况,包括机构的建立、工作的开展、人员的培训以及参加的国际交流等。

第四部分 船舶检验船体专业综合能力

(一) 考试目的

考察验船员运用检验规则、检验规程,综合分析、判断、解决国内海上渔业船舶具体检验技术问题的能力。

(二) 考试要求

掌握在海上渔业船舶初次检验、营运检验和临时检验中,有关船舶载重线、吨位、结构、稳性、结构防火等方面的检验技术。

第五部分 船舶检验轮机专业综合能力

(一) 考试目的

考察验船员运用检验规则、检验规程,综合分析、判断、解决

国内海上渔业船舶具体检验技术问题的能力。

(二) 考试要求

掌握在海上渔业船舶初次检验、营运检验和临时检验中,有关轮机设备、防污染和渔捞起重设备等方面的检验技术。

第六部分 船舶检验电气专业综合能力

(一) 考试目的

考察验船员运用检验规则、检验规程,综合分析、判断、解决国内海上渔业船舶具体检验技术问题的能力。

(二) 考试要求

掌握在海上渔业船舶初次检验、营运检验和临时检验中,有关电气设备方面的检验技术。

第七部分 公务员基础知识

(一) 考试目的

考察验船员对公务员岗位基本技能、业务知识、行为规范和机关工作方式的了解程度,以提高验船员对工作的适应能力。

(二) 考试要求

1. 掌握《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提高公文写作能力。
2. 掌握公务礼仪中所列相关内容及要求。

渔业船舶验船员入职上岗 考试大纲(内河)

第一部分 船舶检验法律法规

(一) 考试目的

考察验船员对内河渔业船舶检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基本要求,以及有关检验规则部分内容的掌握程度和运用能力。

(二) 考试要求

掌握中华人民共和国颁布的法律法规中有关渔业船舶检验的要求和内容,了解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内河渔业船舶检验管理的相关规定。

第二部分 船舶检验与发证

(一) 考试目的

考察验船员运用渔业船舶法定检验规则、检验规程适用的内容,执行内河渔业船舶初次检验、营运检验和临时检验,签发或签署各种证书的工作能力。

(二) 考试要求

1. 掌握内河渔业船舶初次检验、营运检验和临时检验的基本要求。

2. 掌握规定的检验项目和检验程序,实施检验和签发或签署相应检验证书。

第三部分 船舶检验发展史

(一) 考试目的

考察验船员对我国渔船检验历史的了解情况,包括新中国成立初期、文革时期、“改革”开放以后以及进入 21 世纪以来,我国渔船检验工作的总体情况。

(二) 考试要求

掌握我国渔船检验工作在各个历史时期的基本情况,包括机构的建立、工作的开展、人员的培训以及参加的国际交流等。

第四部分 船舶检验船体专业综合能力

(一) 考试目的

考察验船员运用检验规则、检验规程,综合分析、判断、解决内河船舶具体检验技术问题的能力。

(二) 考试要求

掌握在内河渔业船舶初次检验、营运检验和临时检验中,有关船舶载重线、吨位、结构、稳性、结构防火等方面的检验技术。

第五部分 船舶检验轮机专业综合能力

(一) 考试目的

考察验船员运用检验规则、检验规程,综合分析、判断、解决

内河船舶具体检验技术问题的能力。

(二) 考试要求

掌握在内河渔业船舶初次检验、营运检验和临时检验中,有关轮机设备、防污染和渔捞起重设备等方面的检验技术。

第六部分 船舶检验电气专业综合能力

(一) 考试目的

考察验船员运用检验规则、检验规程,综合分析、判断、解决国内海上渔业船舶具体检验技术问题的能力。

(二) 考试要求

掌握在内河渔业船舶初次检验、营运检验和临时检验中,有关电气设备方面的检验技术。

第七部分 公务员基础知识

(一) 考试目的

考察验船员对公务员岗位基本技能、业务知识、行为规范和机关工作方式的了解程度,以提高验船员对工作的适应能力。

(二) 考试要求

1. 掌握《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提高公文写作能力。
2. 掌握公务礼仪中所列相关内容及要求。

渔业船舶验船员入职上岗 考试样卷

渔业船舶验船员入职上岗考试试题有三种：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判断题。

考试样卷如下：

《渔业船舶验船员入职上岗考试》 试题(海洋)

一、单选题(本题共 50 小题,每小题 1 分,共 50 分)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登记和_____登记的渔业船舶(以下简称渔业船舶)的检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
A. 尚未 B. 将要 C. 注销 D. 临时
2. 地方渔业船舶检验机构依照_____规定,负责有关的渔业船舶检验工作。
A.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
B.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C.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D.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3. 各级公安边防、质量监督和_____等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渔业船舶检验和监督管理工作予以协助。
A. 检验检疫 B. 税务
C. 工商行政管理 D. 海事
4. _____行使渔业船舶检验及其监督管理职能。

- A. 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 B.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局
- C.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局
- D.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局

5. 检验合格的渔业船舶,若确需改变或者拆除的,应当经_____核准。

- A. 国家渔业船舶检验机构
- B. 原渔业船舶检验机构
- C. 省渔业船舶检验机构
- D. 船籍港渔业船舶检验机构

6. 进口的渔业船舶和远洋渔业船舶的初次检验,由_____统一组织实施。

- A. 船籍港渔业船舶检验机构
- B. 县、市渔业船舶检验机构
- C. 省渔业船舶检验机构
- D. 国家渔业船舶检验机构

7. 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应当自申报临时检验的渔业船舶到达受检地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实施检验。

- A. 1
- B. 2
- C. 3
- D. 5

8. 重大渔业船舶海损事故的调查处理,应当有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的_____参加。

- A. 在职人员
- B. 管理人员
- C. 检验人员
- D. 工程师

9. 所有蒸汽管、排气管和温度较高的管路均应包扎绝热材料。绝缘层表面温度一般不应超过_____,可拆接头及阀处的绝热材料应便于拆换。

- A. 50℃
- B. 55℃
- C. 60℃
- D. 65℃

10. 船舶检验由_____承担,其检验范围应当与验船机构的业务核定范围和验船师所持资格证书相适应。

- A. 验船机构
- B. 验船师

C. 验船机构及其验船师

D.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11. 船长大于或等于 7m 但小于 12m 的沿海渔业船舶的法定检验包括_____。

①初次检验;②营运检验;③期间检验;④临时检验。

A. ①②④ B. ②③④ C. ①②③ D. ①②③④

12. 船长大于或等于 7m 但小于 12m 的沿海渔业船舶的连续两次常规检验间隔时间为_____个月。

A. 3 B. 6 C. 9 D. 12

13. 船长大于或等于 7m 但小于 12m 的沿海渔业船舶所有人申报船舶营运检验时应提交下列_____文件。

①船舶检验申报书;②船舶安全技术状况声明书;③船舶修造船厂名称及工厂认可证书编号(需要时);④船舶修造合同复印件(必要时)。

A. ①②④ B. ②③④ C. ①②③ D. ①②③④

14. 换证检验应在证书到期之前_____个月内进行。

A. 1 B. 3 C. 6 D. 12

15. 渔业船舶的船用产品,由_____向验船部门申报产品检验。

A. 船舶所有人 B. 设计部门
C. 产品的制造者或代理人 D. 渔业船舶修造企业

16. 如由一台发电机组运行供电,当该机组发生故障时,备用机组应在_____内自动起动并合闸。

A. 60 秒 B. 45 秒 C. 35 秒 D. 25 秒

17. 对船龄超过_____年的现有船舶,验船部门可根据船舶的技术状况等具体情况酌情增加检验项目。

A. 3 B. 5 C. 10 D. 15

18. 船用产品证书有效期限为_____。

A. 6 个月 B. 无限 C. 24 个月 D. 48 个月

19. 签发渔业船舶防止油污证书的检验应包括_____。

- A. 初次检验 B. 年度检验
C. 期间检验、换证检验 D. 以上都是

20. 船长小于 12m 及无固定连续甲板的渔业船舶初次检验的图纸审查,应包括_____。

①基本结构图;②稳性计算书;③全船说明书;④总布置图。

- A. ①②④ B. ②③④ C. ①②③ D. ①②③④

21. 电气设备的设计和安装,应保证在其发生故障时极少有引起_____的可能。

- A. 短路 B. 过载 C. 火灾 D. 漏电

22. 渔船主配电板的耐电压试验的不低于_____。

- A. 500V B. 1000V C. 1500V D. 2000V

23. 电气设备及电缆,不应安装在船舶_____上。

- A. 舱壁 B. 主甲板 C. 外板 D. 驾驶甲板

24. 配电板上设置对地绝缘电阻监测的指示灯,按规定其功率一般应不大于_____。

- A. 60W B. 40W C. 25W D. 15W

25. 蓄电池组不得安放在_____。

- A. 生活区域内 B. 机舱区域内
C. 救生甲板区域 D. 罗经甲板区域

26. 船用电器设备的“三防”是指_____。

- A. 防盐雾、防霉菌、防油雾 B. 防盐雾、防振动、防冲击
C. 防盐雾、防霉菌、防振动 D. 防潮湿、防霉菌、防油雾

27. 能直接倒转的主机,应能以 70% 正车标定转速倒车自由航行至少_____ min。

- A. 10 B. 20 C. 30 D. 40

28. 正常控制推进装置的机器处所控制站与驾驶室之间应设置不少于_____独立的通信设施。

- A. 一套 B. 两套 C. 三套 D. 不设

29. 船长小于 45m,其推进装置由驾驶台直接操纵的渔船,可仅设_____不同于上述车钟的其他通信工具。

A. 一套 B. 两套 C. 三套 D. 不设

30. 制冷剂为 R717 的制冷机室出口应尽可能远离_____, 且应有一个出口通向露天甲板。

A. 起居处所 B. 公共处所
C. 服务处所 D. 控制站

31. 辅助操舵装置应具有足够强度和能力的, 使渔船以 $1/2$ 最大航速或 7kn (取其大者) 航速前进时, 在不超过 _____ 时间内, 使舵自任何一舷的 15° 转至另一舷的 15° 。

A. 60s B. 50s C. 40s D. 28s

32. 锚机进行起锚试验时, 试验水域的深度应大于 55m , 从 55m 水深到 27.5m 水深起单锚的平均速度应不小于_____。

A. $9\text{m}/\text{min}$ B. $12\text{m}/\text{min}$ C. $14\text{m}/\text{min}$ D. $16\text{m}/\text{min}$

33. 水尺是刻划在船壳板上的_____。

A. 载重线标志 B. 吃水标志 C. 吨位标志 D. 干舷标志

34. 关于球鼻首作用的正确论述是_____。

A. 增加船首强度 B. 便于靠离码头
C. 减少兴波阻力 D. 建造方便

35. 船壳外板由_____组成。

A. 龙骨 + 船底列板 + 舳列板 + 舷侧列板 + 舷顶列板
B. 平板龙骨 + 舳肘板 + 船底列板 + 舷侧列板 + 舷顶列板
C. 龙骨 + 平板龙骨 + 船底列板 + 舷侧列板 + 舷顶列板
D. 平板龙骨 + 船底列板 + 舳列板 + 舷侧列板 + 舷顶列板

36. _____ 构件上不准开孔。

A. 实肋板 B. 舳肘板 C. 中底桁 D. 强肋骨

37. 船长为 11m 的沿海渔业船舶, 至少应配备_____手提灭火器。

A. 1 具 B. 2 具 C. 3 具 D. 4 具

38. 甲板上货舱口角隅处产生裂缝, 其原因可能是_____。

A. 纵向强度不足 B. 横向强度不足
C. 扭转强度不足 D. 应力集中

39. 管路在车间制作完成及在船上安装后,包扎绝热材料或涂上涂层前,应在_____参加下按有关规定进行液压强度试验和密性试验。

- A. 船东 B. 验船师 C. 检查员 D. 代理人

40. 机座与基座间的垫块一般应以铸钢或铸铁材料制成,垫块与机座及基座间的接触应良好,在机座螺栓未旋紧的情况下,用_____塞尺及色油进行检查应符合要求。

- A. 0.2mm B. 0.15mm C. 0.1mm D. 0.05mm

41. 1985 年我国第一支远洋渔业船队前往_____海域作业,从零起步开启了我国远洋渔业事业的大门,到 1997 年,远洋渔获总量达到 100 余万吨。

- A. 西非 B. 东非 C. 南美 D. 中东

42. 20 世纪 80、90 年代发展的钢质渔船船型大部分是_____渔船,其中最具有代表意义的船型有 8101、8154 等型。

- A. 围网 B. 延绳钓 C. 拖网 D. 鱿鱼钓

43. 8101 型拖网渔船于 1977 年 12 月定型,是国内第一种定型渔船,由_____渔轮厂设计,在 70 年代得以大批建造。

- A. 大连 B. 烟台 C. 上海 D. 湛江

44. 8154 型双拖艉滑道冷冻拖网渔船由_____渔轮厂设计,首船竣工于 1979 年底,此后 8154 及其派生型船在全国各大船厂批量建造,成为了我国 80 年代渔船代表船型。

- A. 烟台 B. 上海 C. 大连 D. 湛江

45. 1985 年,我国首支由 12 艘渔船和 1 艘冷藏船组成的远洋渔船队在_____港启航,赴西非海域作业,这一船队都是由国内海洋捕捞船改造而成。

- A. 辽宁大连 B. 福建马尾 C. 山东烟台 D. 上海

46. 我国公务员职业道德建设一直坚持以_____为核心。

- A. 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B. 思想政治建设
C. 干部教育培训 D. 反腐倡廉建设

47. 科学发展观是指导发展的科学世界观和方法论,具体到

公务员职业道德建设方面,科学发展观主要体现在公务员的_____上。

A. 人生观 B. 世界观 C. 价值观 D. 政绩观

48. 公务员职业道德建设过程中的首要任务是_____。

A. 努力学习马克思主义思想
B. 贯彻《公务员法》
C. 确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
D. 加强党的建设

49.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基础是_____。

A. 社会主义荣辱观 B. 为人民服务
C. 集体主义 D. 科学发展观

50. 在党的建设中,必须放在突出位置的是_____。

A. 思想建设 B. 组织建设
C. 作风建设 D. 个人建设

二、多选题(本题共 25 小题,每小题 1 分,共 25 分)

1. 国家对渔业船舶实行强制检验制度。强制检验分为_____。

A. 初次检验 B. 营运检验 C. 建造检验 D. 临时检验

2. 下列用于制造、改造渔业船舶的有关_____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在使用前应当经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检验,检验合格的方可使用。

A. 航行安全 B. 作业安全
C. 人身财产安全 D. 防止污染环境

3. 经检验合格的渔业船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_____。

A. 吨位 B. 载重线 C. 主机功率 D. 适航区域

4. 渔业船舶的检验收费,按照_____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

A. 地方价格主管部门
B. 地方财政部门

C. 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

D. 国务院财政部门

5. _____ 渔业船舶,其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可以向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申请注销其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A.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废的

B. 中国籍改为外国籍的

C. 渔业船舶改为非渔业船舶的

D. 因沉没等原因灭失的

6. 按照规定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作业的,应对其采取_____的措施。

A.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B. 收缴失效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C. 强制拆解

D. 处 2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规定,有未按照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实施检验的情形的,责令立即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_____的处分。

A. 降级

B. 党内警告

C. 撤职

D. 取消检验资格

8. 伪造、变造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检验记录和检验报告,或者私刻渔业船舶检验业务印章的,应对其采取_____的措施。

A. 责令立即改正

B. 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C. 应当予以没收

D.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 渔业船舶验船师的职责包括_____。

A. 正确贯彻执行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

B. 正确贯彻执行主管机关发布的各项规定、技术规范等

C. 签发与船舶实际情况相符的检验证书

D. 适时反馈检验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以及技术规则等存在的问题

10. 关于《船舶安全技术状况声明书》，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是_____。

- A. 船舶所有人应如实填写《船舶安全技术状况声明书》
- B. 船舶所有人应对所填写《船舶安全技术状况声明书》的内容负责
- C. 验船师应如实填写《船舶安全技术状况声明书》
- D. 验船师应对所填写《船舶安全技术状况声明书》的内容负责

11. 营运船舶的修理、改建如有可能影响到_____等安全性能时，应当提交有关的图纸资料，经验船机构审查同意后方可施工。

- A. 稳性
- B. 强度
- C. 快速
- D. 操纵

12. 建造、修理营运船舶的过程中，若采用新的_____，应征得验船机构同意。

- A. 工艺
- B. 材料
- C. 设备
- D. 技术

13. 下列关于检验时间的说法正确的有_____。

- A. 船舶的连续两次常规检验间隔时间为 12 个月
- B. 年度检验应在证书的周年日期之前、后 1 个月内进行
- C. 换证检验应在证书到期之前 1 个月内进行
- D. 换证检验的间隔时间不超过 48 个月

14. _____应向验船机构申请初次检验、营运检验、临时检验。

- A. 船厂
- B. 船舶所有人
- C. 船舶经营者
- D. 船舶保险人

15. 船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船舶所有人应向验船机构申请临时检验：_____。

- A. 更换船舶主机
- B. 涉及船舶安全的修理

- C. 涉及船舶安全的改装
D. 船舶居住舱室照明系统的更换
16. 船舶所有人申报现有船舶的初次检验时应提交_____。
A. 现有船舶检验记录、检验证书、检验报告
B. 船舶安全技术状况声明书
C. 证书注销声明
D. 船舶修造企业名称
17. 验船机构受理或不予受理船舶检验的,应当出具_____的书面证明。
A. 加盖本机构专用印章 B. 注明日期
C. 本机构负责人签字 D. 本机构签署
18. 船舶的初次检验时由_____实施。
A. 建造地验船部门
B. 改造地验船部门
C. 船舶所有人所在地验船部门
D. 船舶经营者所在地验船部门
19. 船舶建造前,应将包含下列_____内容的图纸资料一式三份送交验船机构审查。
A. 照明系统和布置
B. 防污染设备和布置
C. 航行设备、信号设备、无线电通信设备系统和布置
D. 操舵设备
20. 验船师在执行新船的初次检验时,应至少在渔业船舶修造企业出具的_____等重大检验项目的检验或试验报告上签署。
A. 船舶下水 B. 倾斜试验 C. 系泊试验 D. 结构检验
21. 电气设备的配电电路应设_____保护。
A. 短路 B. 过载 C. 断相 D. 逆电流
22. 船用电缆主要由_____等部分组成。
A. 导电芯线 B. 电气绝缘层 C. 胶带 D. 防护套
23. 应避免燃油舱柜的_____通过居住舱室。如有困难时,

则通过该类舱室的管子不得有可拆接头。

A. 空气管 B. 溢流管 C. 测量管 D. 排管污

24. 通风管系的布置不得有损_____的完整性。

A. 舱壁甲板 B. 水密甲板 C. 防火分隔 D. 升高甲板

25. 型深 D (m) 是泛指沿舷侧由龙骨线量至干舷甲板下表面的垂向距离, 下列关于型深的说法, 正确的是_____。

A. 对敞口船, 量至舷顶

B. 对具有圆弧形舷缘的船舶, 量至连续甲板下表面的延伸线

C. 当工作甲板呈阶梯形时, 升高甲板部位的型深计量至较低甲板平行于升高甲板的延伸线

D. 除另有明文规定外, 一般是指船中处的型深

三、判断题(本题共 25 小题, 每小题 1 分, 共 25 分)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登记和将要登记的渔业船舶的检验, 包括从事国际航运的渔业辅助船舶, 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 ()

2. 国家对渔业船舶实行自愿检验制度。 ()

3. 渔业船舶检验, 应当遵循安全第一、保证质量和方便渔民的原则。 ()

4. 对于进口旧渔业船舶, 进口前应当取得国家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出具的旧渔业船舶技术评定证书。 ()

5. 渔业船舶临时检验的管辖权限划分与营运检验相同。 ()

6. 渔业船舶检验人员依法履行职能时, 有权对渔业船舶的检验证书和技术状况进行检查,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配合。 ()

7.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内水、滩涂、领海、专属经济区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一切其他海域从事养殖和捕捞水生动物、水

生植物等渔业生产活动,都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

8. 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9. 在海上执法时,对违反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但是当场不能按照法定程序作出和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以先暂时扣押捕捞许可证、渔具或者渔船,回港后依法作出和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

10. 验船师应充分保证检验的全面性和有效性,并对结论负责。

()

11. 对符合《渔业船舶法定检验规则——船长大于或等于 7m 但小于 12m 沿海渔业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要求的国内航行沿海小型渔业船舶,应签发法定检验证书。

()

12. 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应按规定向有关验船机构申请法定检验,并提供必要的检验条件。

()

13. 验船机构应当按当地价格、财政部门规定的渔业船舶检验计费标准计收检验费。

()

14. 对于具有新颖特征的船舶,如验船机构认为《渔业船舶法定检验规则》的某些规定妨碍其发展新颖特征时,在保证安全的条件下,经主管机关同意,可以免除这些要求。

()

15. 验船机构不允许采用具有同等效能的设备、材料、器具或其他设施代替《渔业船舶法定检验规则》要求的设备、材料、器具或其他设施。

()

16. 有重大特征改造的船舶应当申请临时检验。

()

17. 营运中的船舶,应按规定向验船机构申请营运检验。

()

18. 验船部门除按规定对有关文件资料存档外,尚应将各种法定检验证书副本及技术文件副本各 1 份存档。

()

19. 未经许可,擅自变更船舶所有人、船身颜色、船名、船籍或船籍港,检验证书将自行失效。

()

20. 船舶所有人申报停航、暂停捕捞作业者,检验证书将自行失效。 ()

21. 当电气设备在船上安装完工后,应按验船部门审查同意的试验大纲进行系泊试验和航行试验。 ()

22. 渔船电力网是指全船电缆和电线的统称。 ()

23. 机器处所内舱底水排除装置的布置,至少能通过一个舱底水吸口进行排水。 ()

24. 主机应装有可靠的调速器,使主机的转速不超过标定转速的120%。 ()

25. 玻璃钢渔船生产车间的消防设施应符合消防部门的有关要求,简易车间应至少配备4只便于取用的灭火器。 ()

《渔业船舶验船员入职上岗考试》

试题(内河)

一、单选题(本题共50小题,每小题1分,共50分)

1. 渔业船舶因沉没等原因灭失的,其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应当自渔业船舶灭失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向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申请注销其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A. 3 B. 5 C. 7 D. 20

2. 渔业船舶未经检验、未取得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擅自下水作业的,应当采取_____的措施。

- A. 没收该渔业船舶
- B.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 C. 收缴失效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 D. 处2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按照规定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收缴失效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强制拆解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并处_____罚款。

- A.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
- B. 2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
- C.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
- D. 8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

4.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规定,有所签发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与渔业船舶实际情况不相符的情形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_____。

- A. 民事责任
- B. 刑事责任
- C. 行政责任
- D. 违宪责任

5. 伪造、变造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检验记录和检验报告,或者私刻渔业船舶检验业务印章的,应当_____。

- A. 取消资格
- B. 延期销毁
- C. 处以罚款
- D. 予以没收

6. 若确认船舶或其设备的状况在实质上与证书所载情况不符,验船师有权要求_____。

- A. 船舶所有人采取纠正措施
- B. 收回该船的有关检验证书
- C. 报告发证机关
- D. 提供有关证件和详细资料

7. 当验船师要求船舶所有人对船舶现有状况采取纠正措施后,若船舶所有人拒绝执行,验船师有权_____。

- A. 进行抽查或复验
- B. 收回该船的有关检验证书
- C. 要求提供有关证件
- D. 提出纠正要求或处理意见

8. 下列选项中属于验船师职责范围的是_____。

- A. 按规定登船检验与检查
- B. 按规定对船舶提出修理要求
- C. 签发与船舶实际情况相符的检验证书
- D. 按规定要求配备船舶设备

9.《渔业船舶法定检验规则》的宗旨是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有关法律、法规,保证船舶_____。

①安全航行;②具备作业的技术条件;③保障人命财产安全;④防止环境污染;⑤符合国际标准;

A. ①②③ B. ②③④ C. ①②③④ D. ①②③④⑤

10.《渔业船舶法定检验规则》(船长大于或等于5m但小于12m内河渔业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08)适用于船长大于或等于5m但小于12m、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登记或将要登记、有上层建筑或甲板室结构的_____。

A. 内河船舶 B. 内河渔业船舶
C. 内河机动渔船 D. 内河非机动船舶

11.《渔业船舶法定检验规则》(船长大于或等于5m但小于12m内河渔业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08)适用的内河船舶,其材料可以为_____。

A. 钢质、木质
B. 钢质、木质、铝质
C. 钢质、木质、玻璃纤维增强塑料
D. 钢质、木质、铝质、玻璃纤维增强塑料

12.为证实所试验项目的技术状况,有权要求提供有关证件和详细资料。如认为必要时,可要求对已具有船用产品证书的产品进行_____。

A. 抽查 B. 复检
C. 抽查或复检 D. 临时检验

13.下列关于航区级别规定的浪高 h 的范围表述不正确的是_____。

A. A级: $1.5\text{m} < h \leq 2.5\text{m}$; B. B级: $0.5\text{m} < h \leq 1.5\text{m}$;
C. C级: $h \leq 0.5\text{m}$; D. A级: $1.5\text{m} < h \leq 2.0\text{m}$;

14.下列有关技术术语的说法正确的是_____。

A. 船长 $L(\text{m})$:系指沿船舶最小型深的85%处水线,由艏柱前缘量至舵杆中心线的长度,但不得小于该水线长

(不包括附体)的 95%。

- B. 船宽 $B(m)$:除另有明文规定外,系指船舶的型宽,即在船中处船壳板内表面的最大水平距离(不包括舷伸部分);非金属船舶不包括船壳板厚度。
- C. 对无船舶图纸资料的现有船,其船长可按上甲板长度的 95% 计算;
- D. 吃水 $d(m)$:泛指船舶龙骨线浸没的深度。如无特殊说明,一般指平均吃水。

15. 适用《渔业船舶法定检验规则》(船长大于或等于 5m 但小于 12m 内河渔业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 2008)的内河船舶的检验类别不包括_____。

- A. 初次检验
- B. 营运检验
- C. 临时检验
- D. 船底外部检查

16. 年度检验应在证书的周年日期前、后_____个月内进行。

- A. 1
- B. 2
- C. 3
- D. 6

17. 《渔业船舶法定检验规则 2008》中规定,小型船舶系指_____。

- A. 船长小于 5 m 且功率小于 44.1kW 的船舶
- B. 船长小于 7m 且功率小于 44.1kW 的船舶
- C. 船长小于 12m 且功率小于 44.1kW 的船舶
- D. 船长小于 24m 且功率小于 64.1kW 的船舶

18. 在外板名称中“K”列板也叫_____。

- A. 舷顶列板
- B. 舳列板
- C. 平板龙骨
- D. 船底板

19. 水密是指在_____下,任何方向水均不能渗入该结构之内。

- A. 设计水压力
- B. 任何海况
- C. 任何水压力
- D. 极端海况

20. 船长为 10.3m 的内河渔业船舶,至少应配备_____个救生圈。

- A. 4
- B. 3
- C. 2
- D. 1

21.《渔业船舶法定检验规则 2008》中规定,船长为 11m 的内河渔业船舶,至少应配备_____手提灭火器。

- A. 1 只 B. 2 只 C. 3 只 D. 4 只

22.《渔业船舶法定检验规则 2008》中规定,敞口船系指_____。

- A. 从艏至艉不具有风雨密的部分露天甲板的船舶
B. 从艏至艉不具有风雨密的单层甲板的船舶
C. 从艏至艉不具有风雨密的连续露天甲板的船舶
D. 从艏至艉不具有风雨密的甲板的船舶

23. 保证船体横向强度的构件是_____。

- A. 肋骨,肋板和横梁 B. 强力甲板,龙骨和舳肘板
C. 舳龙骨,舳肘板 D. 船底板,纵骨和横梁

24. 船舶在各种漂浮状态中,其平衡的条件是_____。

- A. 重心和浮心重合,浮力小于重力
B. 重心和浮心位于同一条垂线上,浮力等于重力
C. 重心和浮心重合,浮力大于重力
D. 重心和浮心位于同一条垂线上,浮力小于重力

25. 所有内河船舶不应使用以_____为燃料的座机。

- A. 柴油 B. 汽油
C. 液化天然气 D. 煤油

26. 发动机作为主机时,应装设可靠的调速器,使主机的转速不超过额定转速的_____。

- A. 110% B. 115% C. 120% D. 125%

27. 一般应设_____只海水吸口,其位置应保证在航行状态下,冷却水泵可以从任何一海底阀吸入江水。

- A. 1 B. 2 C. 3 D. 4

28. 燃油箱柜和燃油管法兰接头不应位于发动机排气管的正上方,其水平距离应不小于_____。

- A. 450mm B. 500mm C. 550mm D. 600mm

29. 船舶应设有足够容量的垃圾贮集器,并予以适当固定,

_____将垃圾抛入水中。

- A. 可以 B. 一般能 C. 严禁 D. 通常能

30. 渔业船舶在排放含油污水时,其含油量不应超过_____ ppm。

- A. 5 B. 15 C. 20 D. 100

31. 船舶在满载吃水的最大航速时,从一舷 35° 转至另一舷 30° 的转舵时间,人力舵应不大于_____。

- A. 20s B. 25s C. 30s D. 35s

32. 总功率为_____及以上的舷外挂机,应在船首设置手轮操纵台。

- A. 15kW B. 30kW C. 35kW D. 40kW

33. 小型渔船的发电机的工作电压一般为_____。

- A. 12V B. 24V C. 28V D. 32V

34. 我国渔船交流电源的通常工作频率为_____ Hz。

- A. 45 B. 50 C. 55 D. 60

35. 小型渔船无线电设备使用的蓄电池组,应布置在_____内。

- A. 驾驶室内 B. 主甲板处 C. 驾驶甲板处 D. 机舱

36. 非金属船体的船舶电气设备的接地板面积应不小于_____。

- A. 0.1 m^2 B. 0.2 m^2 C. 0.3 m^2 D. 0.4 m^2

37. 工作电压大于_____时,电气设备应设有安全保护措施。

- A. 12V B. 24V C. 50V D. 60V

38. 船用电器设备的“三防”是指_____。

- A. 防盐雾、防霉菌、防油雾
B. 防盐雾、防振动、防冲击
C. 防盐雾、防霉菌、防振动
D. 防潮湿、防霉菌、防油雾

39. 电气设备及电缆,不应安装在船舶_____上。

- A. 舱壁 B. 主甲板 C. 外板 D. 驾驶甲板

40. 每一独立回路均应设有可靠的_____保护。
- A. 过载、欠压 B. 逆电流、欠压
C. 短路、过载 D. 过载、逆功率
41. 1985 年我国第一支远洋渔业船队前往_____海域作业, 从零起步开启了我国远洋渔业事业的大门, 到 1997 年, 远洋渔获总量达到 100 余万吨。
- A. 西非 B. 东非 C. 南美 D. 中东
42. 20 世纪 80、90 年代发展的钢质渔船船型大部分是_____渔船, 其中最具有代表意义的船型有 8101、8154 等型
- A. 围网 B. 延绳钓 C. 拖网 D. 鱿鱼钓
43. 8101 型拖网渔船于 1977 年 12 月定型, 是国内第一种定型渔船, 由_____渔轮厂设计, 在 70 年代得以大批建造。
- A. 大连 B. 烟台 C. 上海 D. 湛江
44. 8154 型双拖艇滑道冷冻拖网渔船由_____渔轮厂设计, 首船竣工于 1979 年底, 此后 8154 及其派生型船在全国各大船厂批量建造, 成为了我国 80 年代渔船代表船型。
- A. 烟台 B. 上海 C. 大连 D. 湛江
45. 1985 年, 我国首支由 12 艘渔船和 1 艘冷藏船组成的远洋渔船队在_____港启航, 赴西非海域作业, 这一船队都是由国内海洋捕捞船改造而成。
- A. 辽宁大连 B. 福建马尾 C. 山东烟台 D. 上海
46. 我国公务员职业道德建设一直坚持以()为核心。
- A. 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B. 思想政治建设
C. 干部教育培训 D. 反腐倡廉建设
47. 科学发展观是指导发展的科学世界观和方法论, 具体到公务员职业道德建设方面, 科学发展观主要体现在公务员的()上。
- A. 人生观 B. 世界观 C. 价值观 D. 政绩观
48. 公务员职业道德建设过程中的首要任务是()
- A. 努力学习马克思主义思想

- B. 贯彻《公务员法》
- C. 确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
- D. 加强党的建设

49.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基础是()

- A. 社会主义荣辱观
- B. 为人民服务
- C. 集体主义
- D. 科学发展观

50. 在党的建设中,必须放在突出位置的是()

- A. 思想建设
- B. 组织建设
- C. 作风建设
- D. 个人建设

二、多选题(本题共 25 小题,每小题 1 分,共 25 分)

1. 国家对渔业船舶实行强制检验制度。强制检验分为_____。

- A. 初次检验
- B. 营运检验
- C. 建造检验
- D. 临时检验

2. 经检验合格的渔业船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_____。

- A. 吨位
- B. 载重线
- C. 主机功率
- D. 适航区域

3. 渔业船舶的检验收费,按照_____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

- A. 地方价格主管部门
- B. 地方财政部门
- C. 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
- D. 国务院财政部门

4. 按照规定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作业的,应对其采取_____的措施。

- A.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 B. 收缴失效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 C. 强制拆解
- D. 处 2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局对_____所执行的检验进行监督。

- A. 船舶所有人
- B. 验船机构
- C. 验船师
- D. 船员

6. 内河渔业船舶的营运检验包括_____：
- A. 年度检验 B. 换证检验 C. 临时检验 D. 定期检验
7. 下列关于检验的说法正确的是_____：
- A. 初次检验：系指对船舶首次颁发主管机关渔业船舶检验证书之前所进行的检验。
- B. 换证检验：系指对渔业船舶检验证书的有关项目，按规定期限换发证书之前的检验。
- C. 临时检验：系指对渔业船舶的技术状况或用途等发生变化时所进行的非常规性检验。
- D. 年度检验：系指对营运渔业船舶检验证书的有关项目，按规定每年进行的常规检验。
8. 下列关于检验时间的说法正确的是_____。
- A. 船舶的连续两次常规检验间隔时间为 12 个月
- B. 换证检验应在证书到期之前 3 个月内进行
- C. 船舶的连续两次常规检验间隔时间为 24 个月
- D. 换证检验应在证书到期之前 1 个月内进行
9. 船长小于 12 米的船舶的所有者或经营者应向验船机构申请_____。
- A. 初次检验 B. 营运检验 C. 临时检验 D. 期间检验
10. 船舶所有人申报制造船舶的初次检验时应提交_____。
- A. 船舶修造厂名称及工厂认可证书编号
- B. 船舶设计单位名称及其资格认可证书编号
- C. 设计图纸
- D. 技术文件
11. 船舶首尾尖舱可以是_____。
- A. 主动力装置的舱室 B. 储存淡水的舱室
- C. 旅客起居的舱室 D. 航行中调节纵倾
12. 设置制荡舱壁的船舱有_____。
- A. 机舱 B. 首尖舱 C. 尾尖舱 D. 客舱
13. 肋骨框架是由_____组成的。

A. 纵桁 B. 横梁 C. 肋骨 D. 肋板

14. 钢质内河渔船所有_____均可使用压筋板,其板厚及剖面模数应符合对平面舱壁的要求。

A. 舱壁 B. 围壁 C. 隔壁 D. 甲板

15. 内河木质渔船的船体灰缝应保证水密,不得有_____等缺陷。

A. 龟裂 B. 脱屑 C. 疏松 D. 斜纹

16. 燃油管路可采用_____类型的管路。

A. 无缝钢管 B. 无缝退火铜管

C. 塑料软管 D. 耐火耐油软管

17. 燃油箱舱用燃油管的法兰接头不应位于_____的正上方。且其横向间距应不小于450mm。

A. 排气管 B. 钳工台 C. 电气设备 D. 发动机

18. 燃油管路采用软管时,应采用有保护的_____软管。

A. 耐火 B. 橡胶 C. 耐油 D. 塑料

19. 除开敞机舱外,应设置有效的_____系统。

A. 自然通风 B. 动力通风 C. 门 D. 窗

20. 轴系材料一般应选择_____材质。

A. 碳钢 B. 碳锰钢 C. 灰铸铁 D. 合金钢

21. 电气设备应能在_____变化情况下正常工作。

A. 发电机供电时额定电压的 $+6\% \sim -10\%$

B. 交流供电时额定频率的 $\pm 5\%$

C. 蓄电池供电时额定电压的 $+30\% \sim -25\%$

D. 蓄电池供电时额定电压的 $+20 \sim -30V$

22. 熔断器在电路中起到_____保护。

A. 短路 B. 逆电流 C. 断相 D. 过载

23. 并联运行的直流发电机应设_____保护。

A. 过载 B. 断相 C. 短路 D. 逆电流

24. 船用电缆主要由_____等部分组成。

A. 导电芯线 B. 电气绝缘层

C. 胶带

D. 防护套

25. 内河小型渔业船舶至少应配备的无线电设备有_____。

A. 卫导

B. 无线电通信设备

C. 航行安全信息接收装置 D. 雷达

三、判断题(本题共 25 小题, 每小题 1 分, 共 25 分)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登记和将要登记的渔业船舶的检验, 包括从事国际航运的渔业辅助船舶, 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

2. 各级公安边防、质量监督和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 不得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渔业船舶检验和监督管理工作予以协助。

3. 渔业船舶检验, 应当遵循安全第一、保证质量和方便渔民的原则。

4. 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的工作人员未经考核合格从事渔业船舶检验工作的, 责令其立即停止检验工作, 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5. 船舶所有人在船舶检验期间内, 应确保船舶处于适航状态。

6. 对于木质建造船舶, 应检查构件的连接、装配、钉固及捻缝质量。

7. 对于新建造船舶的初次检验, 验船师应参加船舶系泊及航行试验, 并在试验报告上签署意见。

8. 现有船舶初次检验中要求提交的图纸资料, 如有困难, 可适当减少。

9. 现有船舶的初次检验项目应按换证检验项目进行。

10. 非渔业船舶改为渔业船舶的现有船舶, 其初次检验可按换证检验对待。

11. 内河钢质渔船进行密性试验前, 焊缝处应涂敷防护漆料。

12. 内河钢质渔船的船长大于 10m 且船宽大于 2m 时, 应设中内龙骨。

13. 内河钢质渔船平面舱壁的厚度,对船长小于 12 m 的船应不小于船底板厚度。
14. 内河木质非机动渔船的肋骨间距可以大于 1000mm。
15. 内河渔船无需设置垃圾贮集器。
16. 主机及发电机组的柴油机用的燃油,其闪点(闭杯试验)一般应不低于 40℃。
17. 小型渔船应设有通往机舱带有扶手梯子的出入口,其梯子的倾角尽可能不大于 70°。
18. 燃油舱柜的溢流管、测量管、注入管、空气管应避免通过居住舱室,如有困难则在该处不得有可拆接头。
19. 小型木质渔船盛装汽油的油箱容量应不大于 20 L,且仅允许设一个汽油油箱。
20. 燃油管不得穿过淡水舱。如不可避免时,应在套管内通过。
21. 当电气设备直接紧固在钢质船体的金属结构上或紧固在与船体金属结构有可靠电气连接的底座或支架上时,可不另设专用导体接地。
22. 电气设备安装油舱、油柜或双层底油舱等外壁表面的距离至少应有 50mm。
23. 小型渔船的每一路照明灯点最多可设置 15 个。
24. 当电气设备直接紧固在钢质船体的金属结构上或紧固在与船体金属结构有可靠电气连接的底座或支架上时,可不另设专用导体接地。
25. 主配电板的后面和上方可以通过水管、油管、蒸汽管及燃油管路。

渔业船舶验船员入职上岗考试 复习指南(海洋)

编写说明

1. 渔业船舶验船员试题由船舶检验法律法规,检验发证,船舶检验发展史,船体、轮机、电气方面的检验规则,以及公务员基础知识等方面的内容组成。

2. 考试依据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6 《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

2.7 《中共中央政治局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六项禁令》

2.8 《渔业行政执法六条禁令》

2.9 《渔船检验执法人员廉洁自律“八不准”》

2.10 《渔业船舶法定检验规则(船长大于或等于12m 国内海洋渔业船舶2017)》(以下简称《2017 规则(海洋)》)

2.11 《渔业船舶法定检验规则(船长大于或等于7m 但小于12m 沿海渔业船舶)2009》(以下简称《2009 规则》)

2.12 《渔业船舶法定检验规则2002》(以下简称《2002 规则》)

2.13 《海洋渔业船舶法定检验规程 2003》(以下简称《2003 规程》)

2.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

2.15 《中国船舶检验史》

3. 出题原则:以渔业船舶检验签发相应检验证书为主线,包含在检验过程中对船舶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审查、船用产品检验以及建造和营运船舶的检验工作中应掌握的内容。

第一部分 船舶检验法律法规

基本要求:

报考人员对国家有关渔业船舶检验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基本要求,以及有关渔业船舶法定检验规则的总则部分的内容,应分别达到了解或掌握的程度。

考试内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6.《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
- 7.《中共中央政治局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六项禁令》
- 8.《渔业行政执法六条禁令》
- 9.《渔船检验执法人员廉洁自律“八不准”》
- 10.《2009 规则》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

具体内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1.1 总则

掌握《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的施行日期(简介)、适用范围(第二条)、立法目的(第四条)、执行部门的权限范围及具体要求(第六条)和外国人、外国渔业船舶进入中国水域的相关管理规定(第八条)。

1.2 养殖业

掌握国家对养殖业的政策支持和具体要求(第十一、十二、十四、十五、十六、十七、二十条)。

1.3 捕捞业

掌握国家对捕捞许可证的管理制度(第二十一至二十四条)和捕捞许可证的发放要求(第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条)。

1.4 渔业资源的增殖和保护

掌握国家为增殖渔业资源所采取的措施(第二十八条)和设置禁渔区、禁渔期的目的、意义,以及具体要求(第二十九、三十条)。

1.5 法律责任

掌握各类违法使用捕捞许可证的处罚方式(第三十六、三十七、四十一、四十三条)、违法捕捞的处罚方式(第四十五、四十八条)和执法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的处罚方式(第四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1 总则

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适用范围(第三条)、原则(第五条)和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权利(第七、八条)。

2.2 行政许可的设定

掌握设定行政许可的事项(第十二条)、不设行政许可的条件(第十五条)和行政许可设定权(第十六条)。

2.3 行政许可的实施机关

掌握行政许可的实施主体(第二十五、二十六条)和纪律(第二十七条)。

2.4 行政许可的实施程序

掌握行政许可申请程序(第二十九条)、受理程序(第三十二条)、审查程序(第三十五、三十九条)、决定程序(第四十、四十一条)、听证程序(第四十八条)、变更与延续(第五十条)和特别规定(第五十三、五十七条)。

2.5 监督检查

掌握撤销行政许可的适用(第六十九条)。

2.6 法律责任

了解行政许可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法律(第七十四、七十五条)、行政许可申请人和被许可人的法律责任(第七十八条)和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行政许可的活动的法律责任(第八十一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3.1 总则

掌握生产经营单位的工作职责(第四条)、工会监督任用(第七条)、各级政府职责(第八、九条)和相关技术、管理服务机构对安全生产的作用(第十二、十三、十五条)。

3.2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掌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责(第十八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第二十一条)、教育和培训的要求(第二十五条)、安全设施建设的相关规定(第二十八条)、严重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及设备实行的淘汰制度(第三十五条)、重大危险源的管理(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场所的相关规定(第三十九条)、安全生产管理(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

3.3 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权利义务

掌握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权利(第五十二、五十三条)和义务(第五十五、五十七、五十八条)。

3.4 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掌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第六十七条)和监督检验职权(第七十五条)。

3.5 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

了解生产安全事故后的应急程序(第八十条)和事故调查处理(第八十三条)。

3.6 法律责任

了解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的处罚方式(第八十九、九十、九十八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4.1 总则

了解立法宗旨(第一条)、适用对象(第二条)、管理原则(第五条)、任用原则(第七条)、分类管理制度(第八条)和主管部门(第十条)。

4.2 公务员的条件、义务与权利

掌握公务员应当具备的条件(第十一条)、应当履行的义务(第十二条)和应当享有的权利(第十三条)。

4.3 职务与级别

了解职位分类制度(第十四条)、职务级别(第十五、十六、十七条)和级别与待遇的对应关系(第十八、十九条)。

4.4 录用

了解公务员的录用办法(第二十一条)、主管部门(第二十二条)、录用招考、考试、复审等相关程序与规定(第二十三至三十二条)。

4.5 考核

了解公务员的考核方式(第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条)和考核等级(第三十六、三十七条)。

4.6 职务任免

了解公务员职务任免制度(第三十八条)、选任制(第三十九条)、委任制(第四十条)和其他相关规定(第四十二条)。

4.7 职务升降

了解公务员晋升职务的规定(第四十三条)、程序(第四十四条)和其他相关规定(第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条)。

4.8 奖励

了解公务员奖励原则(第四十八条)、奖励应具备的条件(第四十九条)、奖励的等级(第五十条)和撤销奖励的情形(第五十二条)。

4.9 惩戒

了解公务员违反纪律的行为(第五十三条)、处分(第五十四至五十六条)、处分原则(第五十七、五十八条)和处分的解除(第五十九条)。

4.10 培训

了解公务员的分类培训(第六十、六十一条)和培训的登记管理(第六十二条)。

4.11 交流与回避

了解公务员交流制度(第六十三至六十七条)和回避制度(第六十八、六十九条)。

4.12 工资福利保险

了解公务员的国家工资制度(第七十三条)、工资构成(第七十四条)、工资调查制度(第七十五条)、福利待遇(第七十六条)、保险制度(第七十七条)和工资保障(第七十八条)。

4.13 辞职辞退

了解公务员辞职的程序(第八十条)、不得辞去公职的情形(第八十一条)、领导职务公务员辞职规定(第八十二条)、辞退(第八十三条)、不得辞退的情形(第八十四条)和交接手续(第八十六条)。

4.14 退休

了解公务员退休的条件(第八十七、八十八条)和退休后的待遇(第八十九条)。

4.15 申诉控告

了解公务员申诉的条件(第九十条)、申诉受理机关工作规定(第九十一、九十二条)。

4.16 职位聘任

了解机关聘任公务员的原则(第九十五条)、聘任程序(第九十六条)、聘任合同(第九十七、九十八条)和人事争议仲裁制度(第一百条)。

4.17 法律责任

了解违反公务员法情形(第一百零一条)、辞去公职或者退休的相关规定(第一百零二条)和机关错误的人事处理的赔偿(第一百零三条)。

4.18 附则

掌握领导成员定义(第一百零五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5.1 总则

了解立法宗旨(第一条)、适用范围(第二条)、突发事件定义(第三条)、应急管理体制(第四条)、工作原则(第五条)、社会动员机制(第六条)、主管部门及分工(第八条至十六条)。

5.2 预防与应急准备

了解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第十七条)、应急预案的制定(第十八、二十四条)、城乡规划注意事项(第十九条)、危险源、危险区域的登记(第二十条)、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的处理(第二十一条)、安全管理制度(第二十二條)、应急管理培训制度(第二十五条)、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保障(第二十七条)、训练(第二十八、二十九条)、应急知识教育(第三十条)、经费保障(第三十一条)和通信保障(第三十三条)。

5.3 监测与预警

了解突发事件信息的收集与报告(第三十八至四十条)、突发事件预警制度(第四十二条)和突发事件预警(第四十四至四十七条)。

5.4 应急处置与救援

了解应急处置措施(第五十、五十一、五十三、五十四条)和应急救援(第五十五、五十七条)。

5.5 事后恢复与重建

了解突发事件后政府恢复与重建职责(第五十九条)和灾后

扶持政策(第六十一条)。

5.6 法律责任

了解政府和个人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法》的规定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第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八条)。

5.7 附则

了解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的主管机关(第六十九条)和本法施行日期(第七十条)。

6.《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

掌握导语、党员廉洁自律规范和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规范。

7.《中共中央政治局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六项禁令》

掌握中央关于改进调查研究、精简会议活动、精简文件简报、规范出访活动、改进警卫工作、改进新闻报道、严格文稿发表和厉行勤俭节约的八项规定。

掌握关于严禁用公款搞相互走访、送礼、宴请等拜年活动、严禁向上级部门赠送土特产、严禁违反规定收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商业预付卡、严禁滥发钱物,讲排场、比阔气,搞铺张浪费、严禁超标准接待和严禁组织和参与赌博活动的六项禁令。

8.《渔业行政执法六条禁令》

掌握农业部对于渔业行政执法机构工作人员在娱乐场所消费、执法处罚收费、索要收受管理相对人钱物、私分罚没款物、弄虚作假、参与和从事渔业生产经营活动等方面的六条禁令和违反禁令的法律责任。

9.《渔船检验执法人员廉洁自律“八不准”》

掌握农业部渔业船舶检验局下发的关于渔船检验执法人员不准违犯渔船检验法律法规,不准伪造、变造检验数据、报告和结论,不准参加服务对象的宴请,不准收受礼品,不准参与与执法关联的生产经营,不准在监管服务对象单位兼职和不准擅自提供涉

密信息等八不准规定。

10.《2009 规则》

10.1 责任(1.1.9)

掌握主管机关、验船人员和船舶所有人的责任。

10.2 申诉(1.1.10)

掌握当事人对检验结论有异议时的处理程序。

10.3 检验机构(1.1.11)

掌握承担船舶检验的机构和人员,及其相应业务范围

10.4 验船人员职权(1.1.13)

掌握验船人员职权范围、船证不符、检验不符合规则规定、船舶试验项目、船用产品等方面。

10.5 验船人员职责(1.1.14)

掌握验船人员的职责范围。

10.6 船舶安全声明(1.1.15)

了解《船舶安全技术状况说明书》的内容和格式要求。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

11.1 总则

掌握《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立法宗旨(第一条)、适用对象(第二条)、各渔业行政部门的职责(第三条)、检验制度(第四条)和检验原则(第五条)。

11.2 初次检验

掌握初次检验的定义(第六条)、适用情形(第七条)、工作程序(第八至十一条)、检验机构的管辖权限划分(第十二条)。

11.3 营运检验

掌握营运检验的定义(第十三条)、适用情形(第十四条)、工作程序及具体要求(第十五至十七条)和检验机构的管辖权限划分(第十八条)。

11.4 临时检验

掌握临时检验的定义(第十九条)、工作程序及具体要求(第二十一条);

11.5 监督管理

掌握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受理检验业务的范围(第二十四条)、验船人员从业资质(第二十五、二十六条)、检验收费、证书、记录等的执行标准(第二十八、二十九条)和报废、改籍、改则、灭失等情况的处理措施(第三十、三十一条)。

11.6 法律责任

掌握对违反《条例》规定的各类渔船(第三十二、三十三条)和检验工作人员的处理规定(第三十五至三十七条)。

第二部分 船舶检验发证

基本要求:

掌握《2009 规则》、《2017 规则(海洋)》检验和发证部分所列相关内容及要求。

适用法规:

1. 《2009 规则》
2. 《2017 规则(海洋)》

考试内容:

1. 国内海上渔业船舶检验与发证规定
2. 国内海上渔业船舶各类法定检验证书的签发或签署
 - 2.1 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 2.2 渔业船舶临时航行安全证书(需要时);
 - 2.3 渔业船舶临时乘员定额证书(需要时);
 - 2.4 休闲渔船安全证书。

具体内容:

1. 《2009 规则》

- 1.1 一般规定(第二章第1节)
 - 1.1.1 了解检验与发证的一般规定(第二章 2.1.1)
 - 1.1.2 掌握检验类别的有关要求(第二章 2.1.2)
 - 1.1.2.1 检验类别(第二章 2.1.2.1)

- 1.1.2.2 检验类别的定义(第二章 2.1.2.2、2.1.2.3、2.1.2.4、2.1.2.5)
- 1.1.3 掌握检验时间的要求(第二章 2.1.3)
- 1.1.4 掌握检验申请的有关要求(第二章 2.1.4)
 - 1.1.4.1 掌握各类检验申请的申报条件(第二章 2.1.4.1 ~ 2.1.4.4)
 - 1.1.4.2 掌握各类检验申请的申报资料(第二章 2.1.4.5 ~ 2.1.4.8)
- 1.1.5 掌握检验受理的有关规定(第二章 2.1.5)
- 1.1.6 检验实施的各项规定(第二章 2.1.6)
 - 1.1.6.1 掌握实施初次检验的有关规定(第二章 2.1.6.1)
 - 1.1.6.2 掌握实施营运检验的有关规定(第二章 2.1.6.2)
 - 1.1.6.3 掌握实施临时检验的有关规定(第二章 2.1.6.3)
 - 1.1.6.4 了解《船舶安全技术状况声明书》的检验规定(第二章 2.1.6.4)
- 1.2 了解检验范围(第二章第2节)
 - 1.2.1 了解新建造船舶的初次检验要求(第二章 2.2.1)
 - 1.2.1.1 了解图纸资料的提交要求(第二章 2.2.1.1 ~ 2.2.1.4)
 - 1.2.1.2 了解船体检验项目(第二章 2.2.1.5)
 - 1.2.1.3 了解轮机和电气设备检验项目(第二章 2.2.1.6)
 - 1.2.1.4 了解其他要求(第二章 2.2.1.7 - 2.2.1.8)
 - 1.2.2 了解现有船舶的初次检验要求(第二章 2.2.2)
 - 1.2.3 了解年度检验要求(第二章 2.2.3)
 - 1.2.4 了解换证检验要求(第二章 2.2.4)
- 2.《2017 规则(海洋)》**
 - 2.1 通则(第二篇第1章)
 - 2.1.1 了解一般规定(第二篇第1章第1节)
 - 2.1.2 掌握检验分类(第二篇第1章第2节)
 - 2.1.2.1 掌握检验类别(第二篇 1.2.1.1)

- 2.1.2.2 掌握检验类别的定义及要求(第二篇 1.2.2~1.2.6)
- 2.1.3 掌握检验时间的要求(第二篇第 1 章第 3 节)
- 2.1.4 检验申报的要求(第二篇第 1 章第 4 节)
 - 2.1.4.1 掌握检验申报的要求(第二篇 1.4.1-1.4.3)
 - 2.1.4.2 掌握检验申报需要的资料(第二篇 1.4.4)
- 2.1.5 掌握受理与实施的规定(第二篇第 1 章第 5 节)
 - 2.1.5.1 掌握检验受理的规定(第二篇 1.5.1)
 - 2.1.5.2 掌握检验实施的规定(第二篇 1.5.2)
 - 2.1.5.2.1 掌握实施初次检验的规定(第二篇 1.5.2.1)
 - 2.1.5.2.2 掌握实施营运检验的规定(第二篇 1.5.2.2)
 - 2.1.5.2.3 掌握实施临时检验的规定(第二篇 1.5.2.3)
- 2.2 证书
 - 2.2.1 掌握证书种类(第二篇第 1 节)
 - 2.2.1.1 掌握证书分类(第二篇 2.1.1)
 - 2.2.1.2 了解证书的适用范围(第二篇 2.1.2)
 - 2.2.1.3 了解渔业船舶检验记录的适用范围(第二篇 2.1.3)
 - 2.2.2 掌握证书有效期限(第二篇第 2 节)
 - 2.2.2.1 掌握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有效期限的衔接规定(第二篇 2.2.1)
 - 2.2.2.2 掌握渔业船舶临时航行安全证书的签发规定(第二篇 2.2.2)
 - 2.2.2.3 掌握渔业船舶临时乘员定额证书的签发规定(第二篇 2.2.3)
 - 2.2.2.4 掌握休闲渔船安全证书的签发规定(第二篇 2.2.4)
 - 2.2.2.5 掌握老旧渔业船舶证书有效期限及船龄标准(第二篇 2.2.5)
 - 2.2.3 掌握证书签发的要求(第二篇第 3 节)
 - 2.2.4 掌握证书发送与保存的要求(第二篇第 4 节)
 - 2.2.5 掌握证书失效的规定(第二篇第 5 节)
 - 2.2.5.1 证书失效的条件(第二篇 2.5.1):

- 2.2.5.2 证书失效后的处理规定(第二篇 2.5.2 ~2.5.3)
- 2.3 了解检验项目
 - 2.3.1 了解初次检验项目的内容(第二篇第3章第2节)
 - 2.3.2 了解年度检验项目的内容(第二篇第3章第3节)
 - 2.3.3 了解期间检验项目的内容(第二篇第3章第4节)
 - 2.3.4 了解换证检验项目的内容(第二篇第3章第5节)
- 2.4 了解需要出具检查、检测、试验报告的项目的内容(第二篇第4章)
 - 2.4.1 了解初次检验项目的规定(第二篇第2节)
 - 2.4.2 了解年度检验项目的规定(第二篇第3节)
 - 2.4.3 了解期间检验项目的规定(第二篇第4节)
 - 2.4.4 了解换证检验的项目的规定(第二篇第5节)
- 2.5 了解图纸审查的规定(第二篇第5章)

第三部分 船舶检验发展史

基本要求:

应考人员应了解我国渔船检验的历史沿革情况,包括新中国成立初期、“文革”时期、改革开放以后以及进入 21 世纪以来,我国渔船检验工作的基本情况。

考试内容:

1. 新中国船检事业的开创、形成和发展
2. 船检事业在“文革”时期的情况
3. 中国船检事业的改革和发展壮大
4. 船检体制改革和新时期行业发展

具体内容:

1. 新中国船检事业的开创

- 1.1 了解渔船检验机构的初建情况(第三章第一节第四部分)
- 1.2 了解渔船检验机构的工作开展情况(第三章第三节第

六部分)

2. 新中国船检行业的形成和发展

2.1 了解渔船检验机构的建立与变革情况(第四章第一节第五部分)

2.2 了解该时期渔船检验人员的培训情况(第四章第二节第四部分)

2.3 了解渔船检验工作试点及渔船检验工作的初步开展情况(第四章第四节第十部分)

3. 船检事业在“文革”时期的情况

3.1 了解该时期渔船检验人员的培训情况(第五章第二节第三部分)

4. 船检事业的改革和发展壮大

4.1 了解渔船检验机构与队伍的发展情况(第六章第一节第三部分)

4.2 了解该时期渔船检验人员的培训情况(第六章第二节第四部分)

4.3 了解渔船检验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第六章第三节第六部分)

4.4 了解该时期渔船检验业务的发展情况(第六章第四节第六部分)

4.5 了解渔船专用产品检验业务的发展情况(第六章第五节第五部分)

5. 船检体制改革和新时期行业发展

5.1 了解新时期渔业、渔船及渔检机构的变革与发展情况(第七章第一节第二部分)

5.2 了解渔船检验机构的调整情况(第七章第二节第五部分)

5.3 了解渔检专业技术队伍的建设与该时期人员的培训情况(第七章第三节第五部分)

5.4 了解现代渔业船舶检验法规体系的建立情况(第七章

第四节第四部分)

5.5 了解渔业船舶检验事业软硬件建设和科研发展的情况(第七章第五节第五部分)

5.6 了解渔船检验业务的深入发展情况(第七章第七节第五部分)

5.7 了解渔船船用产品检验业务的拓展情况(第七章第八节第三部分)

5.8 了解渔船检验的国际交流情况(第七章第十节第三部分)

第四部分 船舶检验船体专业综合能力

基本要求:

应考人员应了解、理解或掌握主管机关有关检验规则、规程,具备国内海上渔业船舶检验的船体专业综合能力。

适用法规:

- 1.《2009 规则》
- 2.《2017 规则(海洋)》

考试内容:

1. 签发渔业船舶安全证书的检验
2. 签发渔业船舶吨位证书的吨位丈量
3. 防止船舶造成污染的检验
4. 签发渔业船舶载重线证书的检验

具体内容:

1. 船舶与海洋工程专业知识

- 1.1 了解船型与主尺度要素的相关概念
- 1.2 了解船舶性能,即浮性、稳性、抗沉性、快速性、适航性和操纵性的概念及应用;
- 1.3 了解船舶各部分受力情况;
- 1.4 了解船体板架的形式,构件名称及构件之间的连接

关系；

1.6 掌握型线图、总布置图、典型横剖面图所表达的信息。

参考书籍：船体制图、船体结构、船舶原理、船舶法定检验

规则

2. 相关规则

2.1 总则部分

2.1.1 了解各规则适用范围；

2.1.2 掌握作业航区划分及作业限制中对航区的规定及作业限制；

2.1.3 了解定义的内容中的相关概念；

2.2 船舶构造

2.2.1 了解一般规定；

2.2.2 掌握船体结构设计原则；

2.2.3 掌握舱壁设置的要求；

2.2.4 掌握密性试验的要求；

2.3 稳性

2.3.1 了解一般要求；

2.3.2 掌握完整稳性的内容及要求；

2.3.3 掌握简易衡准的计算方法

2.4 载重线

2.4.1 掌握干舷的核定方法；

2.4.2 掌握载重线标志及其勘划要求；

2.4.3 掌握排水舷口的要求；

2.4.4 掌握人员保护的要求；

2.4.5 了解附加要求。

2.5 吨位丈量

2.5.1 了解一般规定；

2.5.2 掌握吨位计算方法；

2.5.3 掌握容积计算方法。

2.5.4 安全设备；

- 2.5.5 掌握救生设备的配备要求;
- 2.5.6 了解专用术语,掌握技术术语。

3. 玻璃钢渔业船舶

- 3.1 了解适用范围;
- 3.2 了解名词术语的定义;
- 3.3 了解第3章船体材料第1节通则;
- 3.4 了解第4章成型工艺第1节通则;
- 3.5 了解第5章连接第1节通则;
- 3.6 掌握第6章船体结构 6.1.1 一般要求;
- 3.7 掌握第6章船体结构 6.1.7 其他要求;
- 3.8 了解第6章船体结构第2节总纵强度;
- 3.9 掌握第6章船体结构中涉及到的船体构件的含义;
- 3.10 了解第6章船体结构 附录 B。

4. 木质海洋渔业船舶

- 4.1 了解适用范围;
- 4.2 了解送审图纸内容;
- 4.3 了解第2章船体构造第1节木材的一般要求和木材缺陷的限用范围;
- 4.4 掌握第2章船体构造第2节结构形式及图示各构件名称;
- 4.5 了解第2章船体构造第3节主要构件及尺寸要求;
- 4.6 了解第2章船体构造第6节捻缝的要求及密性实验;
- 4.7 了解第2章船体构造第7节防蛆与防腐要求;
- 4.8 了解第2章船体构造第8节排水舷口;
- 4.9 了解第2章船体构造第9节舾装设备中锚及系泊设备的配备要求;
- 4.10 了解第4章稳性及干舷第3节特别规定的要求。

5. 小型钢质海洋渔业船舶

- 5.1 了解第1章 一般规定;
- 5.2 了解第2章船体结构的内容与要求;

- 5.3 了解第3章设备配置的内容与要求;
- 5.4 了解第4章完整稳性的内容与要求;
- 5.5 了解第5章吨位丈量的规定及载重线中干舷的计算方法。

第五部分 船舶检验轮机专业综合能力

基本要求:

应试人员应了解、理解或掌握主管机关有关检验规则、规程,具备国内海上渔业船舶检验的轮机专业综合能力。

适用法规:

- 1.《2009 规则》
- 2.《2017 规则(海洋)》
- 3.《2003 规程》

考试内容:

1. 签发国内渔船检验证书的检验项目
2. 防止船舶造成污染的检验项目
3. 渔捞和起重设备的检验项目

具体内容:

1. 签发国内渔船检验证书的检验项目

1.1 机械设备

1.1.1 掌握舱底水管系的要求(《2017 规则(海洋)》第七篇 2.8)

1.1.2 掌握燃油管系的要求(《2017 规则(海洋)》第七篇 2.7)

1.1.3 掌握滑油管系要求(《2017 规则(海洋)》第七篇 2.7)

1.1.4 掌握空气压力管系要求(《2017 规则(海洋)》第七篇 2.6)

1.1.5 了解柴油机装置的一般规定(《2017 规则(海洋)》第七篇 2.1)

1.1.6 掌握操舵装置的配备、基本性能要求(《2017 规则

(海洋)》第七篇 2.11)

1.1.7 了解解制冷装置安全防护的要求(《2017 规则(海洋)》第七篇 2.13)

1.1.8 了解开工前的检验(《2003 规程》第二篇 2.1.2)

1.1.9 了解钢质渔业船舶船体结构的检验(2003 规程第二篇 3.1)

1.1.10 了解载重线检验(《2003 规程》第二篇、第六篇)

1.1.11 了解船体舾装设备检验(《2003 规程》第二篇 5.1、5.2)

1.1.12 了解轮机装置的检验(《2003 规程》第二篇第六章)

2. 防止船舶造成污染的检验项目

2.1 防止油污的检验项目

2.1.1 了解防止油类污染的一般规定(《2017 规则(海洋)》第十五篇 2.1、2003 规程第九篇 2.1)

2.1.2 了解滤油设备和残油(油泥)舱配备要求(《2017 规则(海洋)》第十五篇 2.2.1)

2.1.3 了解油类标准排放接头的尺寸和配备要求(《2017 规则(海洋)》第十五篇 2.2.1)

2.1.4 了解艏尖舱或防撞舱壁之前不得装载油类以及在燃油舱内限制装载压载水的要求(《2017 规则(海洋)》第十五篇 2.2.2)

2.1.5 了解免除滤油设备的条件(《2017 规则(海洋)》第十五篇 2.3.2)

2.2 防止生活污水污染的检验项目

2.2.1 了解船舶生活污水设备配备要求(《2017 规则(海洋)》第十五篇 3.2.1)

2.2.2 了解生活污水标准排放接头的要求(《2017 规则(海洋)》第十五篇 3.2.2)

2.3 防止垃圾污染的检验项目

2.3.1 了解防止船舶垃圾污染的有关定义(《2017 规则(海

洋)》第十五篇 4.1)

2.3.2 了解垃圾处理的规定(《2017 规则(海洋)》第十五篇 4.2、《2003 规程》第九篇 4.1)

2.3.3 了解告示、垃圾管理计划和垃圾记录簿的规定(《2017 规则(海洋)》第十五篇 4.4)

2.4 防止空气污染的检验项目

2.4.1 了解对船舶排放控制要求(《2017 规则(海洋)》第十五篇第五章)

第六部分 船舶检验电气专业综合能力

基本要求:

报考人员应了解、理解或掌握主管机关有关检验规则、规程,具备国内海上渔业船舶检验的电气专业综合能力。

适用法规:

1.《2017 规则(海洋)》

考试内容:

1. 签发国内渔船检验证书的检验项目

具体内容:

1.《2017 规则(海洋)》

1.1 理解、掌握电气装置的通则(1.1~1.2)

1.2 掌握船舶电站的主电源(2.1~2.10)

1.3 掌握船舶电站的应急电源(3.1~3.4)

1.3.1 一般规定

1.3.2 应急电源供电时间和范围

1.3.3 应急发电机组起动装置

1.3.4 备用电源

1.4 掌握船舶照明(4.1~4.3)

1.5 理解、掌握触电、电气火灾及其他电气灾害的预防措施(5.1~5.3)

- 1.5.1 接地和防触电措施
- 1.5.2 防火措施
- 1.5.3 系统和线路保护措施

第七部分 公务员基础知识

基本要求：

应考人员应了解对公务员岗位基本技能、业务知识、行为规范和机关工作方式等,以提高验船员对工作的适应能力。

适用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考试要求：

《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和公务礼仪中所列相关内容及要求。

具体内容：

1.《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

1.1 总则

了解党政机关公文的定义(第三条)和公文处理工作的原则(第五条)。

1.2 公文种类

了解公文种类和各类公文的适用范围(第八条)。

1.3 公文格式

了解公文的组成(第九条)。

1.4 行文规则

了解行文原则(第十三条)、向上级机关行文规则(第十五条)、向下级机关行文规则(第十六条)和同级行文、联合行文(第十七条)。

1.5 公文拟制

了解公文拟制程序(第十八条)和公文的审批签发(第二十二条)。

1.6 公文办理

了解公文办理内容(第二十三条)、收文办理主要程序(第二十四条)和发文办理主要程序(第二十五条)。

2. 公务礼仪

参照《公务员初任培训读本(第三版)》第243~524页。

2.1 了解握手的礼仪;

2.2 了解公务场合上的语言特点、谈话距离、体态语言及其他注意事项;

2.3 了解公务宴会礼节、座次安排、席间礼仪;

2.4 了解公务员着装讲究、P. T. O 原则、西服穿法;

2.5 了解公务会场礼仪、如何布置会场、排位原则、会场礼仪;

2.6 了解公务员参加涉外活动礼仪;

2.7 了解走路礼节;

2.8 了解乘车礼仪;

2.9 了解乘电梯礼仪;

2.10 了解递名片礼仪;

2.11 了解日常讲话 P. Q. E 原则。

渔业船舶验船员入职上岗考试试题 复习指南(内河)

编写说明

1. 渔业船舶验船员试题由船舶检验法律法规,检验发证,船舶检验发展史,船体、轮机、电气方面的检验规则,以及公务员基础知识等方面的内容组成。

2. 考试依据

-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2.6 《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
- 2.7 《中共中央政治局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六项禁令》
- 2.8 《渔业行政执法六条禁令》
- 2.9 《渔船检验执法人员廉洁自律“八不准”》
- 2.10 《渔业船舶法定检验规则 2002》(以下简称《2002 规则》)
- 2.11 《渔业船舶法定检验规则(船长大于或等于 12m 内河渔业船舶 2017)》(以下简称《2017 规则(内河)》)
- 2.12 《船长大于或等于 5m 但小于 12m 内河渔业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08)》(以下简称《2008 规则》)

2.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

2.14 《中国船舶检验史》

3. 出题原则:以渔业船舶检验签发相应检验证书为主线,包含在检验过程中对船舶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审查、船用产品检验以及建造和营运船舶的检验工作中应掌握的内容。

第一部分 船舶检验法律法规

基本要求:

报考人员对国家有关渔业船舶检验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基本要求,以及有关渔业船舶法定检验规则的总则部分的内容,应分别达到了解或掌握的程度。

考试内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6.《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
- 7.《中共中央政治局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六项禁令》
- 8.《渔业行政执法六条禁令》
- 9.《渔船检验执法人员廉洁自律“八不准”》
- 10.《2008 规则》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

具体内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1.1 总则

掌握《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的施行日期(简介)、适用范围(第二条)、立法目的(第四条)、执行部门的权限范围及具体要

求(第六条)和外国人、外国渔业船舶进入中国水域的相关管理规定(第八条)。

1.2 养殖业

掌握国家对养殖业的政策支持和具体要求。(第十一、十二、十四、十五、十六、十七、二十条)

1.3 捕捞业

掌握国家对捕捞许可证的管理制度(第二十一至二十四条)和捕捞许可证的发放要求(第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条)。

1.4 渔业资源的增殖和保护

掌握国家为增殖渔业资源所采取的措施(第二十八条)和设置禁渔区、禁渔期的目的、意义,以及具体要求(第二十九、三十条)。

1.5 法律责任

掌握各类违法使用捕捞许可证的处罚方式(第三十六、三十七、四十一、四十三条)、违法捕捞的处罚方式(第四十五、四十八条)和执法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的处罚方式(第四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1 总则

掌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适用范围(第三条)、原则(第五条)和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权利(第七、八条)。

2.2 行政许可的设定

掌握设定行政许可的事项(第十二条)、不设行政许可的条件(第十五条)和行政许可设定权(第十六条)。

2.3 行政许可的实施机关

掌握行政许可的实施主体(第二十五、二十六条)和纪律(第二十七条)。

2.4 行政许可的实施程序

掌握行政许可申请程序(第二十九条)、受理程序(第三十二

条)、审查程序(第三十五、三十九条)、决定程序(第四十、四十一条)、听证程序(第四十八条)、变更与延续(第五十条)和特别规定(第五十三、五十七条)。

2.5 监督检查

掌握撤销行政许可的适用(第六十九条)。

2.6 法律责任

了解行政许可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法律(第七十四、七十五条)、行政许可申请人和被许可人的法律(第七十八条)和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行政许可的活动的法律(第八十一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3.1 总则

掌握生产经营单位的工作职责(第四条)、工会监督任用(第七条)、各级政府职责(第八、九条)和相关技术、管理服务机构对安全生产的作用(第十二、十三、十五条)。

3.2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掌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责(第十八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第二十一条)、教育和培训的要求(第二十五条)、安全设施建设的有关规定(第二十八条)、严重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及设备实行的淘汰制度(第三十五条)、重大危险源的管理(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场所的有关规定(第三十九条)、安全生产管理(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

3.3 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权利义务

掌握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权利(第五十二、五十三条)和义务(第五十五、五十七、五十八条)。

3.4 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掌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第六十七条)和监督检验职权(第七十五条)。

3.5 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

掌握生产安全事故后的应急程序(第八十条)和事故调查处

理(第八十三条)。

3.6 法律责任

了解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的处罚方式(第八十九、九十、九十八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4.1 总则

了解立法宗旨(第一条)、适用对象(第二条)、管理原则(第五条)、任用原则(第七条)、分类管理制度(第八条)和主管部门(第十条)。

4.2 公务员的条件、义务与权利

掌握公务员应当具备的条件(第十一条)、应当履行的义务(第十二条)和应当享有的权利(第十三条)。

4.3 职务与级别

了解职位分类制度(第十四条)、职务级别(第十五、十六、十七条)和级别与待遇的对应关系(第十八、十九条)。

4.4 录用

了解公务员的录用办法(第二十一条)、主管部门(第二十二条)、录用招考、考试、复审等相关程序与规定(第二十三至三十二条)。

4.5 考核

了解公务员的考核方式(第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条)和考核等级(第三十六、三十七条)。

4.6 职务任免

了解公务员职务任免制度(第三十八条)、选任制(第三十九条)、委任制(第四十条)和其他相关规定(第四十二条)。

4.7 职务升降

了解公务员晋升职务的规定(第四十三条)、程序(第四十四条)和其他相关规定(第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条)。

4.8 奖励

了解公务员奖励原则(第四十八条)、奖励应具备的条件(第

四十九条)、奖励的等级(第五十条)和撤销奖励的情形(第五十二条)。

4.9 惩戒

了解公务员违反纪律的行为(第五十三条)、处分(第五十四至五十六条)、处分原则(第五十七、五十八条)和处分的解除(第五十九条)。

4.10 培训

了解公务员的分类培训(第六十、六十一条)和培训的登记管理(第六十二条)。

4.11 交流与回避

了解公务员交流制度(第六十三至六十七条)和回避制度(第六十八、六十九条)。

4.12 工资福利保险

了解公务员的国家工资制度(第七十三条)、工资构成(第七十四条)、工资调查制度(第七十五条)、福利待遇(第七十六条)、保险制度(第七十七条)和工资保障(第七十八条)。

4.13 辞职辞退

了解公务员辞职的程序(第八十条)、不得辞去公职的情形(第八十一条)、领导职务公务员辞职规定(第八十二条)、辞退(第八十三条)、不得辞退的情形(第八十四条)和交接手续(第八十六条)。

4.14 退休

了解公务员退休的条件(第八十七、八十八条)和退休后的待遇(第八十九条)。

4.15 申诉控告

了解公务员申诉的条件(第九十条)、申诉受理机关工作规定(第九十一、九十二条)。

4.16 职位聘任

了解机关聘任公务员的原则(第九十五条)、聘任程序(第九十六条)、聘任合同(第九十七、九十八条)和人事争议仲裁制度

(第一百条)。

4.17 法律责任

了解违反公务员法情形(第一百零一条)、辞去公职或者退休的相关规定(第一百零二条)和机关错误的人事处理的赔偿(第一百零三条)。

4.18 附则

了解领导成员定义(第一百零五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5.1 总则

了解立法宗旨(第一条)、适用范围(第二条)、突发事件定义(第三条)、应急管理体制(第四条)、工作原则(第五条)、社会动员机制(第六条)、主管部门及分工(第八条至十六条)。

5.2 预防与应急准备

了解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第十七条)、应急预案的制定(第十八、二十四条)、城乡规划注意事项(第十九条)、危险源、危险区域的登记(第二十条)、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的处理(第二十一条)、安全管理制度(第二十二條)、应急管理培训制度(第二十五条)、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保障(第二十七条)、训练(第二十八、二十九条)、应急知识教育(第三十条)、经费保障(第三十一条)和通信保障(第三十三条)。

5.3 监测与预警

了解突发事件信息的收集与报告(第三十八-四十条)、突发事件预警制度(第四十二条)和突发事件预警(第四十四至四十七条)。

5.4 应急处置与救援

了解应急处置措施(第五十、五十一、五十三、五十四条)和应急救援(第五十五、五十七条)。

5.5 事后恢复与重建

了解突发事件后政府恢复与重建职责(第五十九条)和灾后扶持政策(第六十一条)。

5.6 法律责任

了解政府和个人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法》的规定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第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八条)。

5.7 附则

了解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的主管机关(第六十九条)和本法施行日期(第七十条)。

6.《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

掌握导语、党员廉洁自律规范和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规范。

7.《中共中央政治局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六项禁令》

掌握中央关于改进调查研究、精简会议活动、精简文件简报、规范出访活动、改进警卫工作、改进新闻报道、严格文稿发表和厉行勤俭节约的八项规定。

掌握关于严禁用公款搞相互走访、送礼、宴请等拜年活动、严禁向上级部门赠送土特产、严禁违反规定收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商业预付卡、严禁滥发钱物,讲排场、比阔气,搞铺张浪费、严禁超标准接待和严禁组织和参与赌博活动的六项禁令。

8.《渔业行政执法六条禁令》

掌握农业部对于渔业行政执法机构工作人员在娱乐场所消费、执法处罚收费、索要收受管理相对人钱物、私分罚没款物、弄虚作假、参与和从事渔业生产经营活动等方面的六条禁令和违反禁令的法律责任。

9.《渔船检验执法人员廉洁自律“八不准”》

掌握农业部渔业船舶检验局下发的关于渔船检验执法人员不准违犯渔船检验法律法规,不准伪造、变造检验数据、报告和结论,不准参加服务对象的宴请,不准收受礼品,不准参与与执法关联的生产经营,不准在监管服务对象单位兼职和不准擅自提供涉密信息等八不准规定。

10.《2008 规则》

10.1 责任(1.1.9)

掌握主管机关、验船人员和船舶所有人的责任。

10.2 申诉(1.1.10)

掌握当事人对检验结论有异议时的处理程序。

10.3 检验机构(1.1.11)

掌握承担船舶检验的机构和人员,及其相应业务范围

10.4 验船人员职权(1.1.13)

掌握验船人员职权范围、船证不符、检验不符合规则规定、船舶试验项目、船用产品等方面。

10.5 验船人员职责(1.1.14)

掌握验船人员的职责范围。

10.6 船舶安全声明(1.1.15)

了解《船舶安全技术状况说明书》的内容和格式要求。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

11.1 总则

掌握《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立法宗旨(第一条)、适用对象(第二条)、各渔业行政部门的职责(第三条)、检验制度(第四条)和检验原则(第五条)。

11.2 初次检验

掌握初次检验的定义(第六条)、适用情形(第七条)、工作程序(第八至十一条)、检验机构的管辖权限划分(第十二条)。

11.3 营运检验

掌握营运检验的定义(第十三条)、适用情形(第十四条)、工作程序及具体要求(第十五至十七条)和检验机构的管辖权限划分(第十八条)。

11.4 临时检验

掌握临时检验的定义(第十九条)、工作程序及具体要求(第二十一条)；

11.5 监督管理

掌握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受理检验业务的范围(第二十四条)、

验船人员从业资质(第二十五、二十六条)、检验收费、证书、记录等的执行标准(第二十八、二十九条)和报废、改籍、改则、灭失等情况的处理措施(第三十、三十一条)。

11.6 法律责任

掌握对违反《条例》规定的各类渔船(第三十二、三十三条)和检验工作人员的处理规定(第三十五至三十七条)。

第二部分 船舶检验发证

基本要求:

掌握《2008 规则》、《2017 规则(内河)》检验和发证部分所列相关内容及要求。

适用法规:

1. 《2008 规则》
2. 《2017 规则(内河)》

考试内容:

1. 内河渔业船舶检验与发证规定
2. 内河渔业船舶各类检验证书的签发或签署
 - 2.1 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 2.2 临时航行安全证书。

具体内容:

1. 《2008 规则》

- 1.1 一般规定(第二章第1节)
 - 1.1.1 掌握检验类别(第二章 2.1.2.1)
 - 1.1.2 掌握检验类别的定义(第二章 2.1.2.2 ~ 2.1.2.5)
 - 1.1.3 掌握检验时间的要求(第二章 2.1.3)
 - 1.1.4 掌握检验申请的有关要求(第二章 2.1.4)
 - 1.1.4.1 掌握各类检验申请的申报条件(第二章 2.1.4.1 ~ 2.1.4.4)
 - 1.1.4.2 掌握各类检验申请的申报资料(第二章 2.1.4.5 ~

2.1.4.8)

1.1.5 掌握检验受理的有关规定(第二章 2.1.5)

1.1.6 检验实施的各项规定(第二章 2.1.6)

1.1.6.1 掌握实施初次检验的有关规定(第二章 2.1.6.1)

1.1.6.2 掌握实施营运检验的有关规定(第二章 2.1.6.2)

1.1.6.3 掌握实施临时检验的有关规定(第二章 2.1.6.3)

1.1.6.4 了解《船舶安全技术状况声明书》的检验规定(第二章 2.1.6.4)

1.2 了解检验范围(第二章第2节)

1.2.1 了解新建造船舶的初次检验要求(第二章 2.2.1)

1.2.1.1 了解图纸资料的提交要求(第二章 2.2.1.1 ~ 2.2.1.2)

1.2.1.2 了解船体检验项目(第二章 2.2.1.3)

1.2.1.3 了解轮机和电气设备检验项目(第二章 2.2.1.4)

1.2.1.4 了解其他要求(第二章 2.2.1.7-2.2.1.5)

1.2.2 了解现有船舶的初次检验要求(第二章 2.2.2)

1.2.3 了解年度检验要求(第二章 2.2.3)

1.2.4 了解换证检验要求(第二章 2.2.4)

2.《2017 规则(内河)》

2.1 通则(第二篇第1章)

2.1.1 了解一般规定(第二篇第1章第1节)

2.1.2 掌握检验分类(第二篇第1章第2节)

2.1.2.1 掌握检验类别(第二篇 1.2.1.1)

2.1.2.2 掌握检验类别的定义及要求(第二篇 1.2.2~1.2.5)

2.1.3 掌握检验时间的要求(第二篇第1章第3节)

2.1.4 检验申报的要求(第二篇第1章第4节)

2.1.4.1 掌握检验申报的要求(第二篇 1.4.1~1.4.3)

2.1.4.2 掌握检验申报需要的资料(第二篇 1.4.4)

2.1.5 掌握受理与实施的规定(第二篇第1章第5节)

2.1.5.1 掌握检验受理的规定(第二篇 1.5.1)

- 2.1.5.2 掌握检验实施的规定(第二篇 1.5.2)
- 2.1.5.2.1 掌握实施初次检验的规定(第二篇 1.5.2.1)
- 2.1.5.2.2 掌握实施营运检验的规定(第二篇 1.5.2.2)
- 2.1.5.2.1 掌握实施临时检验的规定(第二篇 1.5.2.3)
- 2.2 证书(第二篇第2章)
- 2.2.1 了解证书签发的有关规定(第二篇第2章第1节)
- 2.2.2 掌握证书有效期限(第二篇第2章第2节)
- 2.2.2.1 掌握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有效期限的一般规定(第二篇 2.2.1~2.2.2)
- 2.2.2.2 掌握换证检验有效期限的规定(第二篇 2.2.3.1)
- 2.2.2.3 掌握年度检验有效期限的规定(第二篇 2.2.3.2)
- 2.2.2.4 掌握临时航行安全证书的签发规定(第二篇 2.2.4)
- 2.2.3 掌握证书发送与保存的要求(第二篇第2章第3节)
- 2.2.4 掌握证书失效的规定(第二篇第2章第4节)
- 2.3 了解检验项目(第二篇第3章第2节)
- 2.3.1 了解初次检验项目的内容(第二篇 3.2.1~3.2.2)
- 2.3.2 了解年度检验项目的内容(第二篇 3.2.3)
- 2.3.3 了解换证检验项目的内容(第二篇 3.2.4)
- 2.3.4 了解临时检验项目的内容(第二篇 3.2.5)
- 2.4 了解需要出具检查、检测、试验报告的项目的内容(第二篇第4章)
- 2.4.1 了解初次检验项目的规定(第二篇 4.2.1~4.2.2)
- 2.4.2 了解年度检验项目的规定(第二篇 4.2.3)
- 2.4.3 了解换证检验项目的规定(第二篇 4.2.4)
- 2.5 了解图纸审查的规定(第二篇第5章)

第三部分 船舶检验发展史

基本要求:

应考人员应了解我国渔船检验的历史沿革情况,包括新中国

成立初期、“文革”时期、改革开放以后以及进入 21 世纪以来,我国渔船检验工作的基本情况。

考试内容:

1. 新中国船检事业的开创、形成和发展
2. 船检事业在“文革”时期的情况
3. 中国船检事业的改革和发展壮大
4. 船检体制改革和新时期行业发展

具体内容:

1. 新中国船检事业的开创

- 1.1 了解渔船检验机构的初建情况(第三章第一节第四部分)
- 1.2 了解渔船检验机构的工作开展情况(第三章第三节第六部分)

2. 新中国船检行业的形成和发展

- 2.1 了解渔船检验机构的建立与变革情况(第四章第一节第五部分)
- 2.2 了解该时期渔船检验人员的培训情况(第四章第二节第四部分)
- 2.3 了解渔船检验工作试点及渔船检验工作的初步开展情况(第四章第四节第十部分)

3. 船检事业在“文革”时期的情况

- 3.1 了解该时期渔船检验人员的培训情况(第五章第二节第三部分)

4. 船检事业的改革和发展壮大

- 4.1 了解渔船检验机构与队伍的发展情况(第六章第一节第三部分)
- 4.2 了解该时期渔船检验人员的培训情况(第六章第二节第四部分)
- 4.3 了解渔船检验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第六章第三节第六部分)

4.4 了解该时期渔船检验业务的发展情况(第六章第四节第六部分)

4.5 了解渔船专用产品检验业务的发展情况(第六章第五节第五部分)

5. 船检体制改革和新时期行业发展

5.1 了解新时期渔业、渔船及渔检机构的变革与发展情况(第七章第一节第二部分)

5.2 了解渔船检验机构的调整情况(第七章第二节第五部分)

5.3 了解渔检专业技术队伍的建设与该时期人员的培训情况(第七章第三节第五部分)

5.4 了解现代渔业船舶检验法规体系的建立情况(第七章第四节第四部分)

5.5 了解渔业船舶检验事业软硬件建设和科研发展的情况(第七章第五节第五部分)

5.6 了解渔船检验业务的深入发展情况(第七章第七节第五部分)

5.7 了解渔船船用产品检验业务的拓展情况(第七章第八节第三部分)

5.8 了解渔船检验的国际交流情况(第七章第十节第三部分)

第四部分 船舶检验船体专业综合能力

基本要求:

应考人员应了解、理解或掌握主管机关有关法定检验规则具备内河渔业船舶检验的综合能力。在实施内河渔业船舶检验中,应了解、理解或掌握检验规则,并能综合运用于检验工作中。

适用法规:

1. 《2002 规则》

2. 《2008 规则》

考试内容：

1. 渔业船舶的检验项目
2. 渔业船舶吨位的确认与丈量
3. 渔业船舶载重线的检验内容

具体内容：

1. 《2002 规则》第二篇内河渔业船舶

- 1.1 总则 了解规则适用范围。
- 1.2 定义 了解专用术语；掌握技术术语。
- 1.3 内河渔业船舶
 - 1.3.1 了解适用范围；
 - 1.3.2 掌握内河航区的划分原则及航区级别规定的浪高范围；
 - 1.3.3 了解送审图纸船体部分内容；
 - 1.3.4 了解第 3 章吨位丈量通则一般规定的内容，掌握吨位计算取值的方法；
 - 1.3.5 掌握第 3 章吨位丈量计算方法；
 - 1.3.6 掌握第 4 章甲板线及载重线及吃水标志的勘划要求、核定干舷的条件及最小干舷计算方法；
 - 1.3.7 了解第 5 章船舶构造第 1 节通则的规定；
 - 1.3.8 掌握第 5 章船舶构造第 2 节对钢质船体的板架结构的要求；
 - 1.3.9 掌握第 5 章船舶构造第 3 节木质船体的要求；
 - 1.3.10 了解第 7 章完整稳性第 1 节通则中的规定；
 - 1.3.11 掌握第 7 章完整稳性第 6 节小型船舶简易稳性衡准数的要求。
- 1.4 玻璃钢渔业船舶
 - 1.4.1 了解适用范围；
 - 1.4.2 了解名词术语的定义；
 - 1.4.3 了解第 3 章船体材料第 1 节通则；

- 1.4.4 了解第4章成型工艺第1节通则；
- 1.4.5 了解第5章连接第1节通则；
- 1.4.6 掌握第6章船体结构6.1.1一般要求；
- 1.4.7 掌握第6章船体结构6.1.7其他要求；
- 1.4.8 了解第6章船体结构第2节总纵强度；
- 1.4.9 掌握第6章船体结构中涉及到的船体构件的含义；
- 1.4.10 了解第6章船体结构附录B。

2.《2008 规则》

2.1 总则

- 2.1.1 了解规则的适用范围；
- 2.1.2 掌握作业航区划分原则、航区级别规定的浪高范围及作业限制；

- 2.1.3 掌握相关定义的内容；

2.2 船舶构造

- 2.2.1 了解一般规定；
- 2.2.2 了解焊接、施工与检测作业要求；
- 2.2.3 掌握船体结构试验、结构强度；
- 2.2.4 掌握舱壁的设置；
- 2.2.5 掌握舷墙和栏杆、护舷材的要求；
- 2.2.6 掌握舵设备、锚泊及系泊设备、桅的配备要求。

2.3 吨位丈量

- 2.3.1 了解一般要求、计算取值方法；
- 2.3.2 掌握吨位计算方法；
- 2.3.3 掌握容积计算方法。

2.4 载重线

- 2.4.1 了解一般要求；
- 2.4.2 掌握甲板线及载重线标志勘划要求；
- 2.4.3 掌握最小干舷计算方法。

2.5 完整稳性

- 2.5.1 了解一般要求；

2.5.2 掌握简易衡准的计算方法;

2.5.3 掌握免于核算的条件;

2.5.4 了解横摇周期测定方法。

2.6 船舶设备

2.6.1 掌握救生设备的配备要求;

2.6.2 掌握消防设备的配备要求;

2.6.3 掌握航行设备的配备要求;

2.6.4 了解信号设备的配备要求。

3. 船舶与海洋工程专业知识

3.1 了解船型与主尺度要素的相关概念;

3.2 了解船舶性能,即浮性、稳性、抗沉性、快速性、适航性和操纵性的概念及应用;

3.3 了解船舶各部分受力情况;

3.4 了解船体板架的形式,构件名称及构件间的连接关系;

3.5 了解船舶图纸的内容;

3.6 掌握型线图、总布置图、典型横剖面图所表达的信息;

参考书籍:船体制图、船体结构、船舶原理

第五部分 船舶检验轮机专业综合能力

基本要求:

应考人员应了解、理解或掌握主管机关有关法定检验规则具备内河渔业船舶检验的综合能力。在实施内河渔业船舶检验中,应了解、理解或掌握检验规则,并能综合运用于检验工作中。

适用法规:

1.《2002 规则》

2.《2008 规则》

3.《2017 规则(内河)》

考试内容:

1. 渔业船舶的检验项目

2. 渔业船舶防止油污的检验项目

3. 渔业船舶防止垃圾污染的检验项目

具体内容:

1. 渔业船舶检验证书的检验项目

1.1 船舶设备

1.1.1 掌握舵设备的一般要求(《2002 规则》第二篇第 6 章,《2008 规则》第三章第三节)

1.1.2 理解锚泊设备的要求(《2002 规则》第二篇第 6 章,2008 规则第三章第三节)

1.1.3 掌握系泊设备的要求(《2002 规则》第二篇第 6 章,2008 规则第三章第三节)

1.2 轮机

1.2.1 掌握推进装置和对船舶安全有关的机械设备,在船舶横倾和纵倾时的可靠性要求(《2002 规则》第二篇第 8 章)

1.2.2 了解确定主、辅机功率的环境条件(《2002 规则》第二篇第 8 章,2008 规则第三章第三节)

1.2.3 掌握对机舱与驾驶室通信、机舱出入口、通风和照明的要求(《2002 规则》第二篇第 8 章,《2008 规则》第三章第三节)

1.2.4 掌握对各种防护措施的要求(《2002 规则》第二篇第 8 章,《2008 规则》第三章第三节)

1.2.5 了解船舶管系的一般要求(《2002 规则》第二篇 8.2.2,《2008 规则》第三章第三节、《2017 规则(内河)》第七篇)

1.2.6 了解舱底水管系的要求(《2002 规则》第二篇 8.2.2.2、《2017 规则(内河)》第七篇)

1.2.7 了解空气、溢流和测量管的要求(《2002 规则》第二篇 8.2.2.2、《2017 规则(内河)》第七篇)

1.2.8 了解舱室通风管系的要求(《2002 规则》第二篇 8.2.2.2、《2017 规则(内河)》第七篇)

1.2.9 了解燃油管系的要求(《2002 规则》第二篇 8.2.2.3、《2017 规则(内河)》第七篇)

1.2.10 了解压缩空气管系的要求(《2002 规则》第二篇 8.2.2.3、《2017 规则(内河)》第七篇)

1.2.11 了解柴油机的一般要求(《2002 规则》第二篇 8.2.3.1、《2017 规则(内河)》第七篇)

1.2.13 了解轴系和螺旋桨的一般要求(《2002 规则》第二篇 8.2.5.1)

1.3 柴油挂浆(机)船舶

1.3.1 了解挂浆(机)船舶的有关定义(《2002 规则》第二篇 8.4.1.1、《2017 规则(内河)》第七篇)

1.3.2 了解对挂浆(机)数量及总功率的一般要求(2002 规则第二篇 8.4.1.2、《2017 规则(内河)》第七篇)

1.3.3 了解安装要求(《2002 规则》第二篇 8.4.2.2、《2017 规则(内河)》第七篇)

1.4 汽油挂机船舶

1.4.1 了解汽油挂机的定义及适用范围(《2002 规则》第二篇 8.5.1.1,8.5.1.2)

1.4.2 理解对汽油箱的容量、数量、材料和安全防护的技术要求(2002 规则第二篇 8.5.2.1)

1.4.3 了解对汽油管路的技术要求(《2002 规则》第二篇 8.5.2.2)

2. 渔业船舶防止油污的检验项目

2.1 了解船舶油污水排放规定(《2002 规则》第二篇 6.5.1.4)

2.2 了解船舶滤油设备及残油容器配备的规定(《2002 规则》第二篇 6.5.1.2、6.5.1.3、6.5.1.5)

2.3 了解船舶免设滤油设备的条件(《2002 规则》第二篇 6.5.1.6)

2.4 了解油污水舱柜的容积计算(《2002 规则》第二篇 6.5.1.7)

3. 渔业船舶防止垃圾污染的检验项目

3.1 了解垃圾分类(《2002 规则》第二篇 6.5.2.1)

3.2 了解船舶应设有垃圾贮集器的规定(《2002 规则》第二篇 6.5.2.2)

3.3 了解禁止将垃圾抛入水中的规定(《2002 规则》第二篇 6.5.2.3)

第六部分 船舶检验电气专业综合能力

基本要求:

应考人员应了解、理解或掌握主管机关有关法定检验规则,具备内河渔业船舶检验的综合能力。在实施内河渔业船舶检验中,应了解、理解或掌握检验规则,并能综合运用于检验工作中。

适用法规:

- 1.《2002 规则》(2002)
- 2.《2017 规则(内河)》
- 3.《2008 规则》

考试内容:

1. 渔业船舶的检验项目

具体内容:

1.《2002 规则》

1.1 内河渔业船舶第九章电气设备

1.1.1 掌握电气设备的通则(9.1.1~9.1.3)

1.1.1.1 一般要求

1.1.1.2 电气设备的设计、制造和安装

1.1.1.3 触电、失火及其他电器灾害的预防措施

1.1.2 掌握电站容量大于3kW 的船舶的电气设备(9.2.1~9.2.3)

1.1.2.1 主电源

1.1.2.2 动力设备

1.1.2.3 照明及航行灯、信号灯

1.1.3 掌握电站容量小于和等于3kW 的船舶的电气设备

(9.3.1~9.3.2)

1.1.3.1 电气设备的要求

1.1.3.2 蓄电池

1.2 玻璃钢渔业船舶第九章电气设备

1.2.1 掌握电气设备的通则(9.1.1~9.1.2)

1.2.1.1 一般要求

1.2.1.2 安装要求

1.2.2 掌握电气设备的接地与避雷装置(9.2.1~9.2.4)

1.2.2.1 设备的接地

1.2.2.2 金属构件的接地

1.2.2.3 接地板

1.2.2.4 避雷装置

2.《2017 规则(内河)》

2.1 理解电气装置的通则(1.1~1.2)

2.2 掌握电气装置的主电源(2.1~2.3)

2.3 掌握电气装置的照明及航行灯、信号灯(3.1~3.2)

2.3.1 照明

2.3.2 航行灯、信号灯

2.4 掌握电气装置的触电、电气火灾及其他电气灾害的预防措施(4.1~4.7)

2.4.1 接地

2.4.2 电缆或电线

2.4.3 配电板(箱)装置

2.4.4 系统和线路的保护措施

2.4.5 蓄电池

2.4.6 电热器具的防火措施

2.4.7 防雷电措施

3.《2008 规则》

3.1 理解电气装置的一般要求(3.4.1)

3.2 掌握电气装置的主电源(3.4.2)

- 3.2.1 一般要求
- 3.2.2 主电源的设置
- 3.3 掌握电气设备的照明(3.4.3)
- 3.4 掌握电气设备的接地(3.4.4)
- 3.5 掌握非金属船体的船舶电气设备的接地(3.4.5)
- 3.6 掌握电气设备的防触电和防火(3.4.6)
- 3.7 掌握电气设备的电热器具和电炊设备(3.4.7)

第七部分 公务员基础知识

基本要求:

报考人员应了解对公务员岗位基本技能、业务知识、行为规范和机关工作方式等,以提高验船员对工作的适应能力。

适用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考试要求:

《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和公务礼仪中所列相关内容及要求。

考试内容:

- 1.《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

- 1.1 总则

了解党政机关公文的定义(第三条)和公文处理工作的原则(第五条)。

- 1.2 公文种类

了解公文种类和各类公文的适用范围(第八条)。

- 1.3 公文格式

了解公文的组成(第九条)。

- 1.4 行文规则

了解行文原则(第十三条)、向上级机关行文规则(第十五条)、向下级机关行文规则(第十六条)和同级行文、联合行文(第

十七条)。

1.5 公文拟制

了解公文拟制程序(第十八条)和公文的审批签发(第二十二
条)。

1.6 公文办理

了解公文办理内容(第二十三条)、收文办理主要程序(第二
十四条)和发文办理主要程序(第二十五条)。

2. 公务礼仪

参照《公务员初任培训读本(第三版)》第 243 ~ 524 页

2.1 了解握手的礼仪;

2.2 了解公务场合上的语言特点、谈话距离、体态语言及其
他注意事项;

2.3 了解公务宴会礼节、座次安排、席间礼仪;

2.4 了解公务员着装讲究、P. T. O 原则、西服穿法;

2.5 了解公务会场礼仪、如何布置会场、排位原则、会场
礼仪;

2.6 了解公务员参加涉外活动礼仪;

2.7 了解走路礼节;

2.8 了解乘车礼仪;

2.9 了解乘电梯礼仪;

2.10 了解递名片礼仪;

2.11 了解日常讲话 P. Q. E 原则。